

前 言

本标准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2013 年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制订、修订计划〉的通知》(建标〔2013〕6 号)的要求,由中国恩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会同有关单位共同编制完成。

在编制过程中,编制组进行了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总结了国内钢铁、电力、有色金属、黄金等行业烟气脱硫的设计经验,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对其中一些重要条文进行了专题研究,通过反复讨论、修改和完善,最后经审查定稿。

本标准共分 14 章和 4 个附录,主要技术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基本规定、石灰石(石灰)-石膏法、氨法、钠碱法、氧化锌法、镁法、活性焦法、溶剂法、烟气循环流化床法、喷雾干燥法、双氧水法和海水法。

本标准中以黑体字标志的条文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

本标准由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管理和对强制性条文的解释,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管理处负责日常工作,由中国恩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中国恩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复兴路 12 号,邮政编码:100038),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本标准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和主要审查人:

主 编 单 位:中国恩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参 编 单 位:武汉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铝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瑞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新疆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华电环保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上海克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华西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澄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蓝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双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华美实业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董四禄 黄祥华 魏甲明 夏小群 邵 玫
周 青 曾 辉 李江波 刘 静 袁爱武
吴桂荣 李伟达 肖九高 唐照勇 花 序
高 飞 秦 赢 曹 辉 郭 伟 王大卫
张 韧 孙治忠 王 姣 肖万平 宋自新
罗海兵 武乔章 李向才 林 敏 岳焕玲
李淑全 兰运堂 武 斌 郭智生 钱建东
蒋加军 张宏昌 苏文国 宋 兵
主要审查人:谷吉林 常全忠 钟 秦 胡健民 赵森林
黄卫华 王 颖 李允斌 张 奇 杜业辉
潘 峰 张兆勇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基本规定	(5)
3.1	工艺选择	(5)
3.2	设计基础资料	(6)
3.3	物料和热量平衡计算	(7)
3.4	设备选择	(8)
3.5	设备布置	(10)
3.6	管道及管道敷设	(12)
3.7	自控及在线监测	(15)
4	石灰石(石灰)-石膏法	(16)
4.1	一般规定	(16)
4.2	吸收剂	(16)
4.3	副产物	(17)
4.4	物料和热量平衡计算	(17)
4.5	设备选择	(18)
4.6	设备布置	(21)
4.7	管道及管道敷设	(22)
4.8	自控及在线监测	(23)
5	氨 法	(24)
5.1	一般规定	(24)
5.2	吸收剂	(24)
5.3	副产物	(25)
5.4	物料和热量平衡计算	(25)

5.5	设备选择	(26)
5.6	设备布置	(28)
5.7	管道及管道敷设	(28)
5.8	自控及在线监测	(29)
6	钠碱法	(31)
6.1	一般规定	(31)
6.2	吸收剂	(32)
6.3	副产物	(33)
6.4	物料和热量平衡计算	(33)
6.5	设备选择	(34)
6.6	管道及管道敷设	(35)
6.7	自控及在线监测	(35)
7	氧化锌法	(37)
7.1	一般规定	(37)
7.2	吸收剂	(37)
7.3	副产物	(38)
7.4	物料和热量平衡计算	(38)
7.5	设备选择	(39)
7.6	管道及管道敷设	(40)
7.7	自控及在线监测	(40)
8	镁法	(42)
8.1	一般规定	(42)
8.2	吸收剂	(42)
8.3	副产物	(43)
8.4	物料和热量平衡计算	(43)
8.5	设备选择	(44)
8.6	管道及管道敷设	(46)
8.7	自控及在线监测	(46)
9	活性焦法	(48)

9.1	一般规定	(48)
9.2	吸收剂	(49)
9.3	副产物	(50)
9.4	物料和热量平衡计算	(50)
9.5	设备选择	(51)
9.6	设备布置	(52)
9.7	管道及管道敷设	(52)
9.8	自控及在线监测	(53)
10	溶剂法	(54)
10.1	一般规定	(54)
10.2	吸收剂	(54)
10.3	副产物	(55)
10.4	物料和热量平衡计算	(55)
10.5	设备选择	(56)
10.6	设备布置	(57)
10.7	管道及管道敷设	(58)
10.8	自控及在线监测	(59)
11	烟气循环流化床法	(61)
11.1	一般规定	(61)
11.2	吸收剂	(61)
11.3	副产物	(62)
11.4	物料和热量平衡计算	(62)
11.5	设备选择	(62)
11.6	设备布置	(65)
11.7	管道及管道敷设	(65)
11.8	自控及在线监测	(65)
12	喷雾干燥法	(67)
12.1	一般规定	(67)
12.2	吸收剂	(67)

12.3	副产物	(67)
12.4	物料和热量平衡计算	(68)
12.5	设备选择	(68)
12.6	管道及管道敷设	(69)
12.7	自控及在线监测	(69)
13	双氧水法	(70)
13.1	一般规定	(70)
13.2	吸收剂	(70)
13.3	副产物	(70)
13.4	物料和热量平衡计算	(71)
13.5	设备选择	(71)
13.6	设备布置	(72)
13.7	管道及管道敷设	(72)
13.8	自控及在线监测	(73)
14	海水法	(74)
14.1	一般规定	(74)
14.2	吸收剂	(74)
14.3	设备选择	(74)
14.4	设备布置	(76)
14.5	管道及管道敷设	(77)
14.6	自控及在线监测	(77)
附录 A	活性焦吸附硫容测定方法	(79)
附录 B	活性焦耐压强度测定方法	(85)
附录 C	活性焦耐磨强度测定方法	(87)
附录 D	活性焦着火点测定方法	(89)
	本标准用词说明	(92)
	引用标准名录	(93)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Basic requirements	(5)
3.1	Processes selection	(5)
3.2	Design basis	(6)
3.3	Mass and heat balances	(7)
3.4	Equipments selection	(8)
3.5	Layout	(10)
3.6	Piping and Piping arrangement	(12)
3.7	Automatic control and online monitoring	(15)
4	Limestone(lime)- gypsum FGD process	(16)
4.1	General requirements	(16)
4.2	Absorbent	(16)
4.3	By-product	(17)
4.4	Mass and heat balances	(17)
4.5	Equipments selection	(18)
4.6	Layout	(21)
4.7	Piping and piping arrangement	(22)
4.8	Automatic control and online monitoring	(23)
5	Ammonia FGD process	(24)
5.1	General requirements	(24)
5.2	Absorbent	(24)
5.3	By-product	(25)
5.4	Mass and heat balances	(25)

5.5	Equipments selection	(26)
5.6	Layout	(28)
5.7	Piping and piping arrangement	(28)
5.8	Automatic control and online monitoring	(29)
6	Sodium alkaline FGD process	(31)
6.1	General requirements	(31)
6.2	Absorbent	(32)
6.3	By - product	(33)
6.4	Mass and heat balances	(33)
6.5	Equipments selection	(34)
6.6	Piping and piping arrangement	(35)
6.7	Automatic control and online monitoring	(35)
7	Zinc oxide FGD process	(37)
7.1	General requirements	(37)
7.2	Absorbent	(37)
7.3	By - product	(38)
7.4	Mass and heat balances	(38)
7.5	Equipments selection	(39)
7.6	Piping and piping arrangement	(40)
7.7	Automatic control and online monitoring	(40)
8	Magnesium oxide(magnesium hydroxide) FGD process	(42)
8.1	General requirements	(42)
8.2	Absorbent	(42)
8.3	By - product	(43)
8.4	Mass and heat balances	(43)
8.5	Equipments selection	(44)
8.6	Piping and piping arrangement	(46)
8.7	Automatic control and online monitoring	(46)

9	Activated coke FGD process	(48)
9.1	General requirements	(48)
9.2	Absorbent	(49)
9.3	By - product	(50)
9.4	Mass and heat balances	(50)
9.5	Equipments selection	(51)
9.6	Layout	(52)
9.7	Piping and piping arrangement	(52)
9.8	Automatic control and online monitoring	(53)
10	Solvent FGD process	(54)
10.1	General requirements	(54)
10.2	Absorbent	(54)
10.3	By - product	(55)
10.4	Mass and heat balances	(55)
10.5	Equipments selection	(56)
10.6	Layout	(57)
10.7	Piping and piping arrangement	(58)
10.8	Automatic control and online monitoring	(59)
11	Circulating fluidized bed FGD process	(61)
11.1	General requirements	(61)
11.2	Absorbent	(61)
11.3	By - product	(62)
11.4	Mass and heat balances	(62)
11.5	Equipments selection	(62)
11.6	Layout	(65)
11.7	Piping and piping arrangement	(65)
11.8	Automatic control and online monitoring	(65)
12	Spraydrying FGD process	(67)
12.1	General requirements	(67)

12.2	Absorbent	(67)
12.3	By - product	(67)
12.4	Mass and heat balances	(68)
12.5	Equipments selection	(68)
12.6	Piping and piping arrangement	(69)
12.7	Automatic control and online monitoring	(69)
13	Hydrogen peroxide solution FGD process	(70)
13.1	General requirements	(70)
13.2	Absorbent	(70)
13.3	By - product	(70)
13.4	Mass and heat balances	(71)
13.5	Equipments selection	(71)
13.6	Layout	(72)
13.7	Piping and piping arrangement	(72)
13.8	Automatic control and online monitoring	(73)
14	Sea water FGD process	(74)
14.1	General requirements	(74)
14.2	Absorbent	(74)
14.3	Equipments selection	(74)
14.4	Layout	(76)
14.5	Piping and piping arrangement	(77)
14.6	Automatic control and online monitoring	(77)
Appendix A	Determination method for desulfurization capacity of activated coke	(79)
Appendix B	Determination method for compression strength of activated coke	(85)
Appendix C	Determination method for abrasive resistance of activated coke	(87)
Appendix D	Determination method for ignition	

temperature of activated coke (89)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92)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9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住房城乡建设部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1 总 则

1.0.1 为了提高脱硫新技术应用水平,促进各行业可持续发展和烟气脱硫技术进步,规范有色金属、电力、钢铁等行业烟气脱硫工艺设计,满足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以及清洁生产的要求,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有色金属、电力、钢铁、黄金、烟气制酸等行业的烟气脱硫。

1.0.3 烟气脱硫工艺设计在总结生产经验的基础上,应遵循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可靠的设计原则。

1.0.4 对涉及安全、环保等的关键参数应采取监测、报警、连锁控制等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1.0.5 脱硫过程产生的“三废”应妥善处理,不得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1.0.6 烟气脱硫工艺设计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 2.0.1 主体装置** main device
处理含硫物料且排出二氧化硫烟气的装置。
- 2.0.2 脱硫装置** flue gas desulfurization device
用于脱除烟气中二氧化硫的工艺、设备及配套辅助设施。
- 2.0.3 原烟气** raw flue gas
入脱硫装置的含二氧化硫烟气。
- 2.0.4 净烟气** clean flue gas
出脱硫装置的烟气。
- 2.0.5 吸收剂** absorbent
脱硫工艺中用于脱除二氧化硫等有害物质的反应剂。
- 2.0.6 烟气预处理** gas pre-treatment
除去原烟气中对脱硫工艺和副产物有害组分,调节原烟气温度、湿度、颗粒物含量等参数的工艺、设备及配套辅助设施。
- 2.0.7 吸收塔** absorber
完成吸收剂与烟气接触脱除二氧化硫等污染物的装置。
- 2.0.8 再生塔** regeneration tower
实现吸收剂再生、解吸二氧化硫的装置。
- 2.0.9 脱硫效率** desulfurization efficiency
脱硫装置脱除的二氧化硫量与原烟气中所含二氧化硫量的百分比。
- 2.0.10 液气比** slurry-flue gas ratio
吸收塔浆液循环量(升)与吸收塔出口实际烟气量的比值(单位: L/m^3)。
- 2.0.11 碱硫比** alkali-sulfur molar ratio

反应过程中加入碱性物质的摩尔数与脱除的二氧化硫摩尔数之比(单位: mol/mol)。

2.0.12 浆液 slurry

液体与悬浮颗粒物的混合物。

2.0.13 吸收塔浆池 absorber tank

吸收系统中缓冲、储存浆液,并完成吸收剂溶解、亚硫酸盐氧化、硫酸盐结晶等物理和化学反应过程的容器。

2.0.14 增压风机 booster fan

克服脱硫装置烟气阻力的风机。

2.0.15 氧化空气 oxidation air

利用其中的氧强制氧化亚硫酸盐(亚硫酸氢盐)转化为硫酸盐的空气。

2.0.16 氧化风机 oxidation air fan

将氧化空气加压并输送到氧化浆池的风机。

2.0.17 净烟气加热器 clean flue gas reheater

利用原烟气、蒸汽或其他热介质直接或间接提高进烟筒净烟气温度的换热装置。

2.0.18 吸收塔内饱和结晶 saturation crystallization in absorber

吸收塔内利用进口烟气的热量,使副产物溶液达到饱和并析出晶体的过程,简称塔内结晶。

2.0.19 吸收塔外蒸发结晶 evaporative crystallization out of absorber

吸收塔外利用蒸汽等热源,将副产物溶液进行蒸发并析出结晶的过程,简称塔外结晶。

2.0.20 活性焦(AC) activated coke

一种以煤为主要原料,经过炭化、活化等工序制备成为圆柱多孔状的材料。

2.0.21 活性焦吸收塔空速

单位时间、单位体积活性焦处理的烟气量,单位: m^3 工况气量/ $(\text{m}^3$ 活性焦 $\cdot\text{h})$,简写为 h^{-1} 。

2.0.22 溶剂 solvent

用于低温吸收、高温解吸二氧化硫、可循环利用的溶剂。

2.0.23 富液 rich solvent

富液指吸收-解吸脱硫工艺中完成吸收二氧化硫后的溶液。

2.0.24 贫液 lean solvent

贫液指吸收-解吸脱硫工艺中完成解吸二氧化硫后的溶液。

2.0.25 海水恢复系统 seawater recovery system

采用中和、曝气等方法将吸收二氧化硫后的海水恢复到天然海水水质要求的系统,包括曝气池、曝气风机和曝气器等。

2.0.26 曝气池 aeration basin

采用中和、曝气方法对吸收二氧化硫后的海水恢复到天然海水水质的建(构)筑物。

2.0.27 装置可用率 device availability

脱硫装置每年正常运行时间与主体装置每年总运行时间的百分比。

$$\text{装置可用率} = (A - B) / A \times 100\%$$

式中:A——主体装置每年的总运行时间(h);

B——脱硫装置每年因脱硫系统故障导致的停运时间(h)。

2.0.28 副产物 by-product

吸收剂与烟气中二氧化硫等反应后生成的物质,进一步处理反应生成物所形成的物质以及采用吸收解吸回收的高浓度二氧化硫气体统称为副产物。

2.0.29 废水 waste water

烟气预处理和脱硫过程中产生的含有重金属及其化合物、卤族元素化合物、酸及其他杂质的污水。

3 基本规定

3.1 工艺选择

3.1.1 烟气脱硫工艺应根据主体装置操作制度、烟气二氧化硫浓度、烟气量及波动、烟气中其他组分及含量、二氧化硫排放标准、排放总量要求、脱硫效率、吸收剂供应、自然资源、副产物综合利用、废水排放、废渣利用、厂址条件、场地布置及其他要素，经技术、经济比较确定。

3.1.2 烟气脱硫工艺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尾排二氧化硫、酸雾、颗粒物等排放浓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5 及修改单、《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6 及修改单、《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7 及修改单、《镁、钛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8 及修改单、《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132、《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2、《锡、锑、汞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770、《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 的有关规定；

2 尾排二氧化硫、酸雾、颗粒物等排放浓度应满足批复的环境评价要求和排放总量要求。

3.1.3 烟气脱硫工艺应根据原烟气组分、原烟气颗粒物中有害组分对吸收剂性能、脱硫副产物质量的影响选择。

3.1.4 脱硫装置应适应主体装置的负荷变化。

3.1.5 脱硫装置可用率应为 100%。

3.1.6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脱硫装置应设置烟气预处理：

1 去除原烟气中的氟化氢、氯化氢、三氧化硫、酸雾、油、重金

属及其化合物、颗粒物等组分；

2 降低原烟气温度和颗粒物含量、调节原烟气湿度。

3.1.7 原烟气温度满足烟气脱硫工艺要求的前提下,宜回收原烟气的余热。余热回收宜采用低温省煤器、热管锅炉等高效换热设备。

3.1.8 脱硫废水处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脱硫装置宜设置去除废水中重金属、氟、氯及其化合物等有害组分的预处理系统；

2 处理后的废水应达到回用要求,当对废水含盐量有特殊要求时,应采取降低含盐量措施。

3.1.9 危害环境的副产物应集中无害化处理。

3.2 设计基础资料

3.2.1 设计基础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标准状态、湿基、实际含氧量条件下的烟气体积及波动范围；

2 标准状态、干基、实际含氧量条件下的烟气组分浓度及波动范围,烟气组分、浓度单位及数值见表 3.2.1；

表 3.2.1 烟气组分

序号	组分	单位	数值	备注
1	N ₂	%		
2	O ₂	%		
3	CO ₂	%		
4	CO	%		
5	H ₂ O	%		
6	SO ₂	mg/Nm ³		
7	SO ₃	mg/Nm ³		
8	Hg	mg/Nm ³		
9	F	mg/Nm ³		

续表 3.2.1

序号	组分	单位	数值	备注
10	Cl	mg/Nm ³		
11	As	mg/Nm ³		
12	NO _x	mg/Nm ³		
13	H ₂ S	mg/Nm ³		
14	二噁英类	ngTEQ/Nm ³		
15	其他			

3 烟气温度及波动范围(°C)；

4 烟气压力及波动范围(Pa)；

5 净烟气排放要求；

6 吸收剂来源及特性；

7 副产物要求；

8 工艺水及公用工程资料；

9 所在地气象资料；

10 水文地质资料。

3.2.2 设计基础资料还应包括主体装置生产工艺的特点及操作制度。

3.3 物料和热量平衡计算

3.3.1 物料平衡计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标准状态烟气流量和实际状态烟气流量转换时，烟气可视为理想气体；

2 物料平衡计算应包括二氧化硫、三氧化硫、氧气、氮气、二氧化碳、氮氧化物、氟化氢、氯化氢、水、烟尘等组分；烟气中含有对脱硫反应和环境安全有害的铅、汞、镉、铬、砷等物质时，应对这些物质进行物料平衡计算；

3 吸收剂消耗量和副产物产量应根据脱除的二氧化硫量通

过化学反应平衡计算；

4 物料平衡计算应包括吸收塔进出口吸收液、补充吸收液、补充水、排出液(废水、浆液)；

5 烟气流、烟气流组分浓度波动较大时，应对最大、正常、最小烟气流及组分分别做物料平衡计算；

6 物料平衡计算结果应包括吸收塔进出口烟气流及烟气流组分浓度、吸收剂消耗量、水耗、汽耗、其他辅助原料消耗量、副产物量及副产物主要组分含量、废水量及废水主要组分含量、脱硫后烟气流在标准状态、干基、基准含氧量条件下的二氧化硫浓度。

3.3.2 热量平衡计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二氧化硫吸收应按绝热过程计算，吸收塔的热损失可忽略不计；

2 吸收塔的热平衡计算应包括进口烟气流显热、进口烟气流水蒸气潜热、二氧化硫与吸收剂反应热、补充吸收剂带入热、补充水带入热、排出液(废水、浆液)带出热、出口烟气流显热、出口烟气流水蒸气潜热等。

3.4 设备选择

3.4.1 设备选择应符合脱硫装置安全可靠运行的要求。

3.4.2 增压风机选择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主体装置风机满足脱硫装置要求时，不宜再设增压风机；

2 大容量脱硫增压风机宜选用静叶可调轴流式风机或动叶可调轴流式风机，中小容量增压风机宜选用离心风机；

3 增压风机选择参数的应有裕量，风量不宜小于最大设计工况下烟气流量的110%，另加不应小于10℃~15℃的温度裕量；增压风机的压头宜为最大设计工况下压头的120%；

4 增压风机数量应根据主体装置和脱硫装置合理匹配的原则，经技术、经济比较确定，增压风机不宜设备用。

3.4.3 吸收塔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吸收塔选型应满足结构简单、脱硫效率高、阻力小、操作维护方便、投资及运行费用低的要求。

2 湿法脱硫工艺,吸收塔宜选用喷淋空塔、填料塔、湍冲塔、旋流板塔等高效低阻力设备;吸收塔材质应根据介质特性选择;当烟气含有氟、氯离子时,接触烟气和浆液的材料应耐氟、氯的腐蚀。

3 吸收塔应设置除雾器,除雾器应设冲洗装置;除雾器应满足雾滴捕集效率高、阻力小、易冲洗、耐腐蚀、方便维护的要求。

4 吸收塔的设计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塔式容器》NB/T 47041、《塔器设计技术规定》HG 20652、《玻璃钢化工设备设计规定》HG/T 20696、《玻璃鳞片衬里施工技术条件》HG/T 2640、《橡胶衬里化工设备设计规范》HG/T 20677 的有关规定。

3.4.4 氧化风机选择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氧化风机宜采用罗茨风机或离心风机;

2 单塔布置配套的氧化风机,应设置 2 台全容量氧化风机,其中 1 台备用;

3 双塔布置配套的氧化风机,宜设置 3 台全容量氧化风机,其中 1 台备用。

3.4.5 泵类设备选择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浆液循环泵、浆液泵、清液泵宜选用卧式离心泵。

2 当采用母管制喷淋系统时,浆液循环泵宜按多用一备选择;当采用单元制喷淋系统时,浆液循环泵台数应与喷淋层层数一致,现场不宜设置备用泵。

3 浆液循环泵、浆液泵、清液泵等过流部件材质应根据介质特性选择;当过流介质中含有氟、氯离子时,过流部件应耐氟、氯的腐蚀。

4 浆液循环泵的流量应根据液气比计算的循环浆液量确定,扬程应根据输送介质特性、吸收塔(浆池)液位、喷淋液进塔(喷嘴)压力、管道及阀门阻力、设备布置等通过计算确定,流量宜取最大喷淋量的 110%,扬程应满足极端条件下最高扬程的 120%。

5 浆液泵、清液泵的流量和扬程应根据输送介质特性、吸入侧设备和输出侧设备的操作参数、设备布置等通过计算确定,流量宜取最大喷淋量的 110%,扬程应满足极端条件下最高扬程的 120%。

6 浆液循环泵吸入侧宜设置过滤网,过滤网孔面积不宜小于循环泵入口管道截面积的 3.5 倍。

3.4.6 两套或两套以上脱硫装置合用一座单内筒烟囱时,每套脱硫装置出口宜设置风门或阀门,接触湿烟气部位应采取防腐蚀措施。烟囱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烟囱设计规范》GB 50051 的有关规定。

3.4.7 烟气加热器选择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烟气加热器应根据烟气特点、工艺要求、场地条件,经技术、经济比较后确定,宜选择管式换热器、回转式换热器;

2 烟气加热器出口气体温度不宜小于 80℃;

3 当采用回转式换热器时,漏风率不应大于 1%,换热器受热面应采取防腐、防磨、防堵塞、防沾污等措施。

3.4.8 设备绝热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工业设备及管道绝热工程设计规范》GB 50264、《设备及管道绝热设计导则》GB/T 8175 和《火力发电厂保温油漆设计规程》DL/T 5072 的有关规定。

3.5 设备布置

3.5.1 设备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设备应按照工艺流程、物料顺序布置,满足烟道和管道短捷、顺畅的要求;

2 设备布置在满足安全、生产、维护及消防要求的前提下应紧凑;

3 设备布置应合理利用地形、地质条件并应满足厂区总体规划的要求;

4 公用设施宜与主体装置共用;

5 设备布置应符合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的要求。

3.5.2 环境、安全存在隐患的吸收剂制备系统及储存场地,应布置在人流相对集中区域的常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或主导风向的下风侧。

3.5.3 吸收塔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吸收塔宜室外布置,高寒地区应采取防冻措施;

2 塔内液体重力自流到槽、罐或其他设备时,安装高度应根据塔内液面压力、流入设备高度、流入设备内部压力及管道压力降等因素确定。

3.5.4 增压风机的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湿法烟气脱硫增压风机宜布置在吸收塔或烟气预处理之前的干烟气段,烟气循环流化床法、喷雾干燥法烟气脱硫的增压风机宜布置在除尘器之后;

2 增压风机进出口气体管道及收缩(扩张)管规格及长度不应影响风机性能;

3 增压风机在室内布置时,应根据风机起吊部件的尺寸、重量选用起吊设施;

4 检修空间应根据增压风机最大活动部件的规格确定;

5 增压风机应设独立基础,当风机基础较高时应设置操作平台;

6 风机噪声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 的有关规定。

3.5.5 氧化风机布置应满足入浆池空气温度低于吸收塔循环浆液温度的要求,氧化风机噪声应符合本标准第 3.5.4 条第 6 款的规定。

3.5.6 易燃、易爆、腐蚀性、强氧化性液体储存设施的地面标高应低于周围道路和地面标高。

3.5.7 泵类设备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寒冷、多风、多沙地区,泵宜布置在室内;

2 泵房防火、防爆、防噪声、防潮、通风、采暖、采光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泵站设计规范》GB 50265 的有关规定；

3 浆液泵应靠近吸入侧设备布置；

4 多雨地区布置泵时，应设防雨设施；

5 泵的布置应满足泵、阀门、管件的安装、操作和检修要求；

6 当移动式起吊设施无法接近质量较大的设备时，应设置固定式起吊设施。

3.5.8 脱硫装置的防火、防爆、防静电设计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 50160、《储罐区防火堤设计规范》GB 50351、《有色金属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 50630和《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DL 5027 的有关规定。

3.6 管道及管道敷设

3.6.1 气体管道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气体流速应根据气体介质特性选择，应符合表 3.6.1 的规定；

表 3.6.1 气体流速

介质名称	介质温度(℃)	介质压力(MPa)	流速(m/s)
烟气	150~300	—	15~30
	<150	—	12~15
再生二氧化硫气体	<120	—	14~25
空气	<120	<0.2	10~15
	常温	0.2~1.0	12~20
氮气	常温	—	9~11
	<500	—	15~20
低压蒸汽	—	—	15~25
排气(槽、罐)	常温	—	8~12

2 材质应根据输送介质以及介质的浓度、温度、压力进行选择。防腐管道宜选择碳钢内衬防腐材料、玻璃钢、耐腐蚀合金钢；对于吸收塔进口烟气干湿交界面管道的材质宜选用高镍基合金钢。

3.6.2 液体管道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液体流速应根据输送介质特性选择；
- 2 材质应根据输送介质以及介质的浓度、温度、压力进行选择，输送腐蚀性清液管道应耐腐蚀，输送腐蚀性的浆液管道应耐腐蚀、耐磨损，管道材质宜选择碳钢内衬防腐材料、玻璃钢、高密度聚乙烯、聚丙烯、耐腐蚀合金，内衬防腐材料宜采用丁基橡胶、高密度聚乙烯、聚丙烯、聚四氟乙烯、耐腐蚀合金。

3.6.3 阀门选择和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阀门应根据工艺流程、介质特性、设计温度、设计压力进行选择；
- 2 气体阀门宜选用蝶阀或闸板阀，阀门材质应根据介质特性选择；
- 3 液体阀门宜选用蝶阀、球阀；底流阀门宜选择隔膜阀；阀门直径宜与主管道一致；阀门材质的选择应符合本标准第 3.6.2 条第 2 款的规定；
- 4 阀门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阀门安装高度应方便操作和检修；操作频繁的阀门，当位置较高时，应设置操作平台；阀门离地面或操作平台的高度宜为 1.3m；
 - 2) 水平管道上的阀门的阀杆不宜向下安装；垂直管道上阀门的阀杆、手轮应与操作巡回线方向平行；
 - 3) 阀门宜安装在热位移较小的位置；
 - 4) 浆液管道蝶阀宜安装在水平管道上，蝶阀应按照便于操作的原则确定安装方向，蝶阀的开启方向应与介质流向一致。

3.6.4 离心泵吸入侧主管道管径不应小于泵吸入口直径,排出侧主管管径不应小于泵出口直径。泵进出口应设置减震用补偿器。

3.6.5 管道绝热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工业设备及管道绝热工程设计规范》GB 50264、《设备及管道绝热设计导则》GB/T 8175 和《火力发电厂保温油漆设计规程》DL/T 5072 的有关规定。

3.6.6 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 7231 的有关规定。

3.6.7 管道敷设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管道敷设应根据总平面布置、管内介质、操作、检修、经济等因素确定,平面及空间布置应与主体装置协调统一。

2 管道宜与建筑物及道路平行敷设,干管宜靠近主要用户或支管多的一侧。

3 脱硫装置区域的管道宜采用综合架空方式敷设;跨道路地段,净高不宜小于 5.0m;低支架布置时,人行地段净高不宜小于 2.5m;低支墩地段,管道支墩宜高出地面 0.15m~0.30m。

4 脱硫装置区域的浆液沟、废水沟应防腐。

5 寒冷地区室外管道应采取防冻措施,间断性输送液体管道宜采用蒸汽伴热或电伴热。

6 管道敷设坡度应根据输送介质特性和流动方向确定。

7 液体管道最高点应设置排气管,排气管公称直径不应小于 15mm;管道最低点应设置排液管,排液管公称直径不应小于 20mm;在可能积聚液体的部位应设置排液阀,排液阀宜靠近主管。

8 浆液管道上应有停运冲洗的措施。

3.6.8 输送腐蚀性、易爆、有毒介质的管道在横跨人行通道、运输通道上方敷设时,横跨段不得有法兰和管道连接件。

3.6.9 输送腐蚀性、易爆、有毒介质的管道不宜敷设在转动设备上方,否则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3.6.10 管道及管道敷设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工业金属管道设计规范》GB 50316、《化工装置管道布置设计内容和深度规定》HG/T 20549.1、《化工装置管道布置设计工程规定》HG/T 20549.2、《化工装置管道布置专业技术管理规定》HG/T 20549.3、《化工装置管道布置专业提出的设计条件》HG/T 20549.4 和《化工装置管道布置设计技术规定》HG/T 20549.5 的有关规定。

3.6.11 压力管道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压力管道规范 工业管道 第1部分:总则》GB/T 20801.1、《压力管道规范 工业管道 第2部分:材料》GB/T 20801.2、《压力管道规范 工业管道 第3部分:设计和计算》GB/T 20801.3、《压力管道规范 工业管道 第4部分:制作与安装》GB/T 20801.4、《压力管道规范 工业管道 第5部分:检验与试验》GB/T 20801.5、《压力管道规范 工业管道 第6部分:安全防护》GB/T 20801.6 和《火力发电厂汽水管路设计规范》DL/T 5054 的有关规定。

3.7 自控及在线监测

3.7.1 脱硫装置可设置独立控制室,也可与主体装置控制室合并,距离控制室较远的系统可就地设机柜室。

3.7.2 脱硫装置宜采用分散控制系统(DCS),应包括数据采集和处理系统(DAS)、模拟量控制系统(MCS)、顺序控制系统(SCS)及联锁、保护、报警功能。

3.7.3 脱硫装置应根据工艺要求对主要工艺参数实施在线监测,并应对关键参数进行联锁、控制和报警。

3.7.4 储存或可能产生有毒、危险类气体的储罐区、设备、管道应设置具有声光报警功能的固定式检测仪。泄漏检测报警的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 和《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GB 50493 的有关规定。

4 石灰石(石灰)-石膏法

4.1 一般规定

4.1.1 石灰石(石灰)-石膏法湿法烟气脱硫应以石灰石、石灰、消石灰、电石渣等钙基物质作为吸收剂,脱除烟气中的二氧化硫及有害物质。副产物石膏的质量应满足综合利用的要求。

4.1.2 石灰石(石灰)-石膏法脱硫装置应包括吸收剂制备及供应、烟气输送、吸收及氧化、副产物处理、废水处理、自控和在线监测。

4.1.3 吸收工艺应根据烟气二氧化硫浓度和尾气排放要求选择,宜选择单回路循环、双回路循环等脱硫工艺。

4.1.4 对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区域或地区,脱硫塔之前应设置高效除尘装置。

4.1.5 脱硫废水中的氯离子含量不宜大于 20000ppm。

4.2 吸收剂

4.2.1 吸收剂采用石灰石、石灰、消石灰或电石渣时,吸收剂的选择应根据吸收剂来源,经技术经济比较后确定。

4.2.2 吸收剂采用石灰石时,吸收剂制备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碳酸钙含量不宜小于 90%且不得小于 85%,碳酸镁含量不宜大于 3.0%且不得大于 5.0%,白云石含量不宜大于 5.0%且不得大于 10.0%,二氧化硅含量不宜大于 2%且不得大于 4%。

2 吸收剂为石灰石粉时,石灰石粉的粒度应根据石灰石的特性和脱硫系统与石灰石粉磨制系统综合优化确定,粒度宜为 325 目~250 目 90%过筛率;对中高含硫烟气脱硫装置,石灰石粉的粒度不宜小于 325 目 90%过筛率;当采用外购石灰石粉时,石灰石粉的粒度不宜小于 250 目 90%过筛率。

3 吸收剂为块状石灰石时,浆液制备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当设置破碎装置时,石灰石块规格不宜大于 80mm;当不设置破碎装置时,石灰石块规格不宜大于 20mm;
- 2) 粒度符合要求的块状石灰石,经石灰石湿式球磨机磨制成石灰石浆液,或经石灰石干式磨机磨制成石灰石粉,其粒度应符合本条第 2 款的规定,加水搅拌制成石灰石浆液。

4 石灰石浆液浓度宜为 25%~30%。

4.2.3 吸收剂采用石灰、石灰粉、消石灰粉时,吸收剂制备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吸收剂采用石灰时,石灰中氧化钙干基含量不宜小于 85%,酸不溶物干基含量不宜大于 5%;块状石灰应破碎到要求规格后消化制成氢氧化钙浆液。

2 吸收剂采用石灰粉时,石灰粉中氧化钙干基含量不宜小于 85%,酸不溶物干基含量不宜大于 5%,粒度不宜小于 180 目 90% 过筛率。

3 吸收剂采用消石灰粉时,消石灰粉中氢氧化钙干基含量不宜小于 90%,酸不溶物干基含量不宜大于 3%。

4 氢氧化钙浆液浓度宜为 25%~30%。

4.2.4 当采用就近易获取且来源可靠的电石渣或活性组分为氢氧化钙的其他物质时,吸收剂中氢氧化钙干基含量不宜小于 75%,酸不溶物干基含量不宜大于 5%。

4.3 副产物

4.3.1 石灰石(石灰)-石膏法脱硫副产物应为工业石膏。

4.3.2 石膏纯度不宜小于 90%,含水率不宜大于 10%。

4.4 物料和热量平衡计算

4.4.1 物料平衡计算应符合本标准第 3.3.1 条的规定,并应符合

下列规定：

1 浆液物料平衡计算，应包括质量流量、体积流量、浆液中的组分及浓度；组分应包括石灰石、石膏、亚硫酸钙、亚硫酸氢钙、灰分。

2 钙硫比宜取 1.02~1.05。

3 吸收剂采用石灰石时，吸收塔循环浆液 pH 值宜取 4.7~6.0；吸收剂采用石灰时，吸收塔循环浆液 pH 值宜取 5.5~6.5。

4 氧化空气量应根据原烟气含氧量、自然氧化率和氧化空气利用率确定，自然氧化率宜取 5%~30%、氧化空气利用率宜取 20%~40%。

5 当采用石灰石作吸收剂时，石灰石中的碳酸钙和碳酸镁应作为烟气中硫氧化物、氯化氢和氟化氢的吸收剂。

6 废水排放量应根据浆液中允许的氯离子浓度、氟离子浓度、硫酸根离子浓度、重金属离子浓度以及其他需要控制的离子或化合物浓度确定。

7 水平衡计算应包括进塔烟气含水、氧化空气含水、吸收剂含水、出塔烟气含水、化学反应产生的水、除雾器冲洗水、石膏含水、排放废水。

4.4.2 热量平衡计算应符合本标准第 3.3.2 条的规定。脱硫石膏的浓缩、脱水等处理可不进行热量平衡计算。

4.5 设备选择

4.5.1 吸收剂制备设备选择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吸收剂制备宜按公用设置，两套或多套脱硫装置合用，但不宜少于两套；当只有一套脱硫装置时，可设一套吸收剂制备系统。

2 吸收剂采用湿磨制备时，吸收剂制备的出力应按最大设计工况下吸收剂消耗量的 $2 \times 100\%$ 或 $3 \times 50\%$ 设计。

3 吸收剂采用干磨制备时，吸收剂制备的出力不宜小于最大

设计工况下石灰石消耗量的 150%，磨机的台数和容量应经综合技术经济比较后确定。

4 湿式球磨机吸收剂制备的石灰石浆液箱容量不宜小于最大设计工况下 6h 的石灰石浆液消耗量；干式磨机吸收剂制备、外购石灰石粉的石灰石浆液箱容量不宜小于最大设计工况下 4h 的石灰石浆液消耗量；多套脱硫装置共用吸收剂制备时，石灰石浆液箱数量不应少于 2 台。

5 湿式球磨机配套的石灰石旋流器出力宜按湿式球磨机的 3.5 倍循环浆液量选取，石灰石旋流器浆液入口浓度宜取 45%~50%；底流浓度宜取 60%~70%，溢流液浓度宜取 25%~30%；石灰石旋流器数量宜与湿式球磨机数量一致，石灰石旋流器的容量应与为其供液的浆液再循环泵容量一致，备用旋流子不应少于 1 个。

6 石灰石仓或石灰石粉仓的容量应根据市场运输情况和运输条件确定，不应小于最大设计工况下 3d 的石灰石消耗量，石灰石粉装卸宜采用气力输送或提升机等密闭输送设备。

7 吸收剂的储存、制备、运输应有防治二次扬尘等污染的措施。

4.5.2 吸收塔应符合本标准第 3.4.3 条的规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吸收塔的数量应根据进塔烟气量、吸收塔的可靠性确定，宜按单元制配置；吸收塔宜选用单回路、双回路喷淋空塔。

2 喷淋空塔操作气速宜取 3.5m/s~4.0m/s，喷淋层不应少于 3 层，层间距不宜小于 1.8m；吸收剂采用石灰石时，吸收塔液气比不宜小于 10，吸收剂采用石灰时，吸收塔液气比不宜小于 6。

3 喷嘴宜采用空心结构，喷嘴覆盖率宜取 200%~300%。

4 除雾器应根据颗粒物排放浓度要求选择，宜选用折流板、屋脊式、湿式静电等高效除雾设备，撞击式除雾器选择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湿法烟气脱硫装置专用设备 除雾器》JB/T 10989 的

有关规定；除雾器应设水冲洗装置，除雾器阻力不宜大于 200Pa。

5 吸收塔浆池氧化空气分布宜采用喷枪和空气分布管的方式，喷枪宜设置降温冲洗管路，氧化空气应降温后进入浆池。

6 吸收塔周围应设置供检修维护的平台和扶梯。

4.5.3 氧化风机选择应符合本标准第 3.4.4 条的规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氧化风机的风量应按照实际供氧量不小于理论耗氧量 300% 的原则确定，并应满足氧化率不小于 98% 的要求；

2 当氧化风机选择罗茨风机时，压头应按吸收塔浆池最高运行液位确定；

3 当氧化风机选择离心风机时，压头不宜小于最大设计工况下的 120%。

4.5.4 泵类设备选择应符合本标准第 3.4.5 条规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每台吸收塔应设置 2 台石灰石浆液泵，1 台运行，1 台备用；

2 每台吸收塔应设置 2 台石膏浆液排出泵，1 台运行，1 台备用；泵流量宜取最大设计工况下石膏排出量的 110%，扬程应按吸收塔浆池在最低液位运行时进行计算确定；

3 除雾器冲洗应单独设置 2 台冲洗水泵，1 台运行，1 台备用；冲洗水泵入口应设置过滤网。

4.5.5 脱硫装置应设置事故浆池或事故浆液箱，其数量应根据脱硫工艺和吸收塔型式、吸收塔之间的距离及总平面布置确定。当全厂采用相同的脱硫工艺时，事故浆池或事故浆液箱应设置一套，其容量应满足单台最大吸收塔检修需要。事故浆池或事故浆液箱应设搅拌装置。

4.5.6 石膏脱水设备选型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石膏脱水宜按公用设置；

2 石膏一级脱水宜采用水力旋流器，旋流器出力不宜小于最

大设计工况下的 120%，不应设置备用旋流站，宜设置备用旋流子；

3 石膏二级脱水宜采用真空皮带脱水机、真空转鼓脱水机、离心机，脱水设备宜按最大设计工况下石膏产量的 $2 \times 100\%$ 或 $3 \times 50\%$ 选择；

4 当公用脱水设置 3 台以上皮带脱水机时，宜设置石膏浆液缓冲箱。

4.5.7 脱硫废水处理设备选择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废水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水处理工艺选择；
- 2 脱硫废水处理出力宜取废水排放量的 125%；
- 3 所有废水处理设备应设排空和冲洗装置；
- 4 各类泵应设置备用；
- 5 废水箱应设搅拌装置。

4.5.8 设备材质选择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吸收塔、箱（坑、池）、罐、槽类设备主体可采用碳钢内衬耐腐蚀耐磨材料、玻璃钢，内衬材料宜选择丁基橡胶、玻璃鳞片树脂、合金钢；

2 吸收塔、箱（坑、池）、罐、槽类设备内接触浆液的部件材质应耐磨和耐酸、碱、氯离子、氟离子等介质的腐蚀；

3 吸收塔喷淋层宜采用碳钢双面衬胶或玻璃钢，喷淋层喷嘴宜选用碳化硅，除雾器元件宜采用阻燃聚丙烯等工程塑料；

4 循环泵、浆液泵、清液泵等过流部件材质应根据输送介质特性选择，宜选用内衬橡胶、耐腐蚀耐磨合金钢、超高分子量聚乙烯（UHPE）、陶瓷；

5 固液分离设备与浆液接触面材质宜选用耐腐蚀耐磨合金钢、非金属材料。

4.6 设备布置

4.6.1 当布置增压风机、循环泵、氧化风机等设备时，应采取降噪措施。

4.6.2 石膏储存库(场)的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石膏可堆放在石膏储存库(场)内；石膏储存库(场)的容量应根据运输方式确定，不应小于2d最大设计工况下的石膏产量；石膏储存库(场)宜靠近石膏脱水布置；石膏储存库(场)应采取防腐措施；在寒冷地区，石膏储存库(场)应采取防冻措施；

2 石膏需长期堆存时，石膏储存库(场)应采取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

4.6.3 脱硫废水处理宜靠近石膏脱水布置，不应在道路或人流通行较多的地带装卸酸、碱。

4.6.4 过滤水箱作液封时，真空皮带机应高位布置，汽水分离器与过滤水箱之间的净高差应满足真空泵真空度的水封要求。

4.7 管道及管道敷设

4.7.1 液体流速的选择宜符合表4.7.1的规定：

表 4.7.1 液体流速

介 质	使用条件	流速($m \cdot s^{-1}$)
循环浆液、吸收剂浆液	泵前	1.2~2.0
	泵后	1.5~2.5
	自流	0.8~1.2
石膏浆液	泵前	0.8~1.5
	泵后	1.5~3.0
	自流	0.8~1.2
工艺水、冷却水及废水	泵前	1.5~2.0
	泵后	2.0~3.0

4.7.2 浆液管道坡度应根据浆液含固量选取。

4.7.3 真空皮带脱水机气液分离器的疏水管插入滤液箱(槽)的深度应低于滤液箱(槽)的最低操作液位。

4.7.4 吸收塔溢流管在最高点应设排气管。

4.8 自控及在线监测

4.8.1 自控及在线监测应包括吸收剂制备及供应、烟气输送、吸收及氧化、副产物处理、废水处理。

4.8.2 在线监测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吸收塔进出口烟气的流量、温度、压力；
2 吸收塔进出口烟气中的二氧化硫、氧气、颗粒物等其他有害物的浓度；

3 吸收塔循环浆液 pH 值、密度；

4 吸收塔液位；

5 吸收剂浆液的密度、流量；

6 浆液池、槽、罐、料仓、地坑的液位(料位)；

7 增压风机进出口烟气压力；

8 工艺水箱液位、补充水流量；

9 除雾器、烟气加热器压差。

4.8.3 联锁、控制、报警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吸收塔进口烟气温度与事故水阀、增压风机联锁并报警；

2 吸收塔进口烟气低压报警；

3 循环浆液 pH 值与吸收剂浆液补充量联锁；

4 循环浆液密度与外排石膏浆液量联锁；

5 吸收塔液位与工艺补充水联锁；

6 除雾器压差与除雾器冲洗水联锁；

7 循环泵进、出口低压报警；

8 吸收剂浆液密度与吸收剂补充量、加水量联锁；

9 箱、罐、槽液位低位、高位报警。

5 氨 法

5.1 一 般 规 定

5.1.1 氨法脱硫应以液氨、氨水等氨基物质作为吸收剂,脱除烟气中的二氧化硫及有害物质,副产物硫酸铵应满足综合利用的要求。

5.1.2 氨法脱硫装置应包括吸收剂制备及供应、烟气输送、吸收及氧化、副产物处理、自控及在线监测。

5.1.3 吸收塔进口烟气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标准状态、干基、实际含氧量条件下的烟气二氧化硫体积浓度不宜大于 0.5%;

2 颗粒物浓度不宜大于 50mg/Nm³;

3 温度不宜大于 150℃。

5.1.4 硫酸铵结晶工艺应根据硫酸铵品质以及技术经济比较确定,宜选择塔内饱和结晶工艺或塔外蒸发结晶工艺。

5.1.5 氨回收率不宜小于 97%。

5.1.6 标准状态、干基、基准含氧量条件下的净烟气氨浓度不应大于 10mg/m³。

5.2 吸 收 剂

5.2.1 氨法脱硫吸收剂应根据企业特点、周边地区吸收剂供应状况以及运输条件选择,宜采用液氨和氨水。

5.2.2 液氨、氨水吸收剂质量应符合表 5.2.2 的规定。

表 5.2.2 液氨、氨水吸收剂质量标准

吸收剂	执行标准	氨含量(%)
液氨	《液体无水氨》GB/T 536 合格品	99.6
氨水	《氨水》HG1-88	5~20

注:氨水浓度可在系统水平衡允许范围内调整。

5.2.3 采用焦化厂、化肥厂副产氨或氨水作吸收剂时,吸收剂的质量应确保副产物质量和脱硫系统的正常运行。

5.2.4 吸收剂储量应满足脱硫装置最大设计工况下运行 5d~7d 的消耗量。

5.3 副产物

5.3.1 副产物硫酸铵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硫酸铵》GB 535 的有关规定。

5.3.2 硫酸铵用作肥料时,重金属砷、镉、铅、铬、汞含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肥料中砷、镉、铅、铬、汞生态指标》GB/T 23349 的有关规定。

5.4 物料和热量平衡计算

5.4.1 物料平衡计算应符合本标准第 3.3.1 条规定外,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浆液(溶液)的平衡计算应包括硫酸铵、亚硫酸铵、硫酸氢铵、亚硫酸氢铵;

2 颗粒物的平衡计算应包括烟气带入颗粒物、烟气带出颗粒物、排渣中的颗粒物和副产物中的颗粒物;

3 吸收剂消耗量和副产物产量应根据脱除的二氧化硫量通过化学反应平衡计算;

4 水平衡计算应包括氧化空气带入水、吸收剂带入水及冷却带入水。

5.4.2 吸收塔循环浆液 pH 值宜取 4.0~6.0,吸收塔循环浆液总盐浓度宜取 10%~60%,氨硫比宜取 2.02~2.10。

5.4.3 亚硫酸铵氧化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亚硫酸铵氧化空气量应根据原烟气含氧量、自然氧化率和氧化空气利用率确定,自然氧化率宜取 5%~60%,氧化空气利用率宜取 20%~35%;

2 亚硫酸铵总氧化率不宜小于 98.5%。

5.4.4 热量平衡计算应符合本标准第 3.3.2 条规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烟气的热量平衡计算应根据烟气和水的饱和等焓线进行,应包括烟气、氧化空气、吸收塔工艺水补水的焓变,其他可忽略不计;

2 硫酸铵蒸发结晶的热量平衡计算,应包括物料带入热量、蒸汽或冷却水带入热量、反应热、物料带出热量、系统消耗的热量、系统向环境散失的热量。

5.5 设备选择

5.5.1 吸收剂制备设备选择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吸收剂采用液氨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液氨应采用专用密封槽车运输;
- 2) 液氨卸料宜采用氨压缩机;
- 3) 液氨储存宜采用卧式储罐或球形储罐;
- 4) 液氨储罐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压力容器》GB 150.1~150.4 的有关规定,液氨储罐设计压力应取 2.16MPa;
- 5) 液氨储罐应设液位、压力、温度实时监测仪及安全阀;
- 6) 液氨储罐应设氮气置换及排泄设施。

2 吸收剂采用氨水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氨水应采用密封槽车运输或管道输送;
- 2) 氨水储存应采用常压密封储罐;
- 3) 氨水卸料宜采用卸料泵;
- 4) 氨水储罐尾气净化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冶金烧结球团烟气氨法脱硫设计规范》GB 50965 的有关规定;
- 5) 常压容器的设计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钢制焊接常压容器》NB/T 47003.1 的相关规定。

5.5.2 吸收塔应符合本标准第 3.4.3 条的规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吸收塔宜采用多级喷淋空塔,喷淋层不宜少于3层;
- 2 喷淋空塔气速宜取 $2.5\text{m/s}\sim 3.5\text{m/s}$,液气比不宜小于2;
- 3 吸收塔顶部或烟气出口应设除雾器,除雾器选择应符合本标准4.5.2条第4款的规定。

5.5.3 氧化风机选择应符合本标准第3.4.4条的规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氧化风机的风量应按照实际供氧量不小于理论耗氧量300%的原则确定,并应满足氧化率不宜小于98.5%的要求;
- 2 氧化风机选择罗茨风机时,压头应按吸收塔浆池最高运行液位确定;
- 3 氧化风机选择离心风机时,压头不宜小于最大设计工况下的120%。

5.5.4 副产物处理设备选择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选用塔外结晶时,宜采用多效蒸发、机械蒸汽再压缩、蒸汽喷射泵等节能设备。
- 2 采用塔内结晶时,溶液浓缩宜采用水力旋流器。
- 3 硫酸铵加热器、蒸发器、结晶器不宜设在线备用。
- 4 固液分离设备容量应满足晶体含量波动的要求,宜采用整台备用,硫酸铵的含水量不宜大于5%。
- 5 干燥设备应根据硫酸铵产量、硫酸铵含水量、杂质含量、热源条件选择;干燥机宜选用滚筒干燥机、振动床干燥机、气流干燥机和闪蒸干燥机;干燥设备的热源可采用洁净热风或蒸汽,干燥尾气应经过净化除尘处理达标排放。

6 包装设备的选择应满足操作简便、自动化程度高、安全环保等要求。

7 副产物处理系统的出力应满足脱硫装置最大设计工况下运行的150%。

8 硫酸铵仓库储存量不宜小于系统最大设计工况下7d的产量。

5.5.5 设备材质选择应符合本标准第4.5.8条的规定。

5.6 设备布置

5.6.1 氨储存区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T 12801、《液体无水氨》GB/T 53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 50160、《水喷雾灭火系统技术规范》GB 50219、《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338、《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 的有关规定。

5.6.2 吸收塔和管廊之间应留有宽度不小于 1.8m 的安装检修通道。

5.6.3 副产物处理应结合工艺流程和场地条件,布置在与吸收及氧化相对独立且交通便利区域;吸收及氧化与副产物处理间的物料可采用管道输送;硫酸铵仓库应布置在副产物处理附近。

5.6.4 硫酸铵的包装和储存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硫酸铵》GB 535 的有关规定。包装及储存区域应配置通风、收尘设施。

5.7 管道及管道敷设

5.7.1 液体流速的选择宜符合表 5.7.1 的规定。

表 5.7.1 液体流速

介 质	使用条件	流速($m \cdot s^{-1}$)
循环浆液	泵前	1.5~2.0
	泵后	1.5~2.5
	自流	0.8~1.2
硫酸铵浆液	泵前	0.8~1.5
	泵后	1.5~3.0
	自流	0.8~1.2
工艺水、冷却水及废水	泵前	1.5~2.0
	泵后	2.0~3.0

- 5.7.2 浆液管道坡度应根据浆液含固量选取。
- 5.7.3 液氨(氨水)输送管道以及与氨接触的管道、管件、阀门等部件不得使用铜材。
- 5.7.4 液氨管道应设置安全阀,并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石油化工储运系统罐区设计规范》SH 3007、《安全阀的设置和选用》HG/T 20570.2 的有关规定。
- 5.7.5 在多层管廊上布置管道和电缆时,液氨管道应与蒸汽管道、电缆分层布置;液氨管道宜布置在下层,公用工程管道、电缆宜布置在上层。单层管廊布置时,液氨与蒸汽管道、电缆之间的距离应符合安全、检修要求。
- 5.7.6 液氨管道应设置氮气置换管路和排泄管路。

5.8 自控及在线监测

5.8.1 自控及在线监测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自控及在线监测应包括吸收剂制备及供应、烟气输送、吸收及氧化、副产物处理。

2 氨罐区应设置具有声光报警功能的固定式氨含量检测仪。氨泄漏检测报警仪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 的有关规定。

3 仪表选型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插入式流量仪表宜设置吹扫装置;
- 2) 与含有铵离子(NH_4^+)介质接触的一次元件及过程连接件材质不得使用铜材;
- 3) 与被检测介质接触的仪表材质不应低于同介质工艺管道的材质;
- 4) 仪表阀门接头与阀门本体连接端应为活接头,垫片材质宜采用聚四氟乙烯。

5.8.2 在线监测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吸收塔进出口烟气的流量、温度、压力;

2 吸收塔进出口烟气中二氧化硫、颗粒物等其他有害物的浓度；

3 吸收塔出口烟气氨浓度；

4 硫酸铵浆液 pH 值；

5 亚硫酸铵浆液 pH 值；

6 吸收塔循环浆液 pH 值；

7 浆池浆液浓度(密度)；

8 吸收塔循环浆液进出口温度；

9 硫酸铵浆液蒸发结晶温度；

10 硫酸铵晶体干燥温度；

11 浆池、槽、罐、地坑液位；

12 增压风机进出口烟气压力；

13 除雾器、烟气加热器压差；

14 液氨储罐的温度、压力、液位。

5.8.3 联锁、控制、报警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吸收塔循环浆液 pH 值与补充氨量、塔出口二氧化硫浓度的联锁控制；

2 吸收塔浆池液位与工艺加水量的联锁控制；

3 吸收塔循环浆液浓度(密度)与外排硫酸铵浆液量的联锁控制；

4 循环泵入、出口低压报警；

5 除雾器压差与冲洗水联锁；

6 液氨储罐超温、超压保护。

6 钠 碱 法

6.1 一 般 规 定

6.1.1 钠碱法脱硫应以氢氧化钠或碳酸钠溶液作为吸收剂,脱除烟气中的二氧化硫。副产物亚硫酸钠应满足综合利用的要求。

6.1.2 钠碱法脱硫装置应包括吸收剂制备及输送、烟气输送、吸收、中和、结晶、固液分离、干燥、包装、自控及在线监测。

6.1.3 副产物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工业无水亚硫酸钠》HG/T 2967的有关规定。

6.1.4 吸收塔进口烟气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标准状态、干基、实际含氧量条件下的烟气二氧化硫浓度不宜小于1%,且应连续稳定;

2 进吸收塔烟气其他主要组分浓度,应符合表 6.1.4 的规定;

表 6.1.4 进吸收塔烟气其他主要组分浓度

组分	砷 ($\text{mg} \cdot \text{Nm}^{-3}$)	氟 ($\text{mg} \cdot \text{Nm}^{-3}$)	颗粒物 ($\text{mg} \cdot \text{Nm}^{-3}$)	一氧化碳 (%)	氮氧化物 (%)	酸雾 ($\text{mg} \cdot \text{Nm}^{-3}$)
含量	≤ 1	≤ 2	≤ 5	≤ 4	≤ 2	≤ 40

3 副产物亚硫酸钠作其他用途时,标准状态、干基、实际含氧量条件下的烟气二氧化硫体积浓度不宜小于0.3%,且应连续稳定;

4 吸收塔烟气进口温度不应大于80℃。

6.1.5 二氧化硫吸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当烟气二氧化硫体积浓度小于1%时,宜采用一级吸收;当烟气二氧化硫浓度大于1%时,宜采用两级串联吸收。

2 当采用两级串联吸收时,吸收剂宜加入到第二级吸收塔。

6.1.6 中和除杂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中和用碱宜采用氢氧化钠或碳酸钠，浓度应满足水平衡要求；
- 2 中和液除杂剂宜选用硫化钠；
- 3 生产无水亚硫酸钠时，中和液除杂前温度不应小于 35℃；
- 4 中和液除杂后应进行固液分离。

6.1.7 结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采用塔外结晶工艺，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采用冷却结晶，冷却介质宜选用冷却水；
 - 2) 采用蒸发结晶，加热介质宜采用蒸汽，蒸发流程宜选择多效蒸发、机械蒸汽再压缩等节能工艺。
- 2 采用塔内结晶工艺，浆液浓缩宜采用水力旋流器。

6.1.8 固液分离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固液分离宜采用离心机；
- 2 无水亚硫酸钠含水量不宜大于 8%，结晶亚硫酸钠含游离水量不宜大于 5%。

6.1.9 干燥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干燥宜采用洁净的氮气或空气直接干燥；
- 2 干燥尾气应设颗粒物回收设施。

6.1.10 产品包装与储存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产品应采用密闭包装；
- 2 产品库房应阴凉、干燥、通风；
- 3 产品应远离火种、热源，不应与酸类等物品混合存放。

6.2 吸 收 剂

6.2.1 钠碱法脱硫吸收剂宜采用氢氧化钠或碳酸钠。

6.2.2 采用氢氧化钠作吸收剂时，宜采用液体氢氧化钠，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用氢氧化钠》GB 209 的有关规定。

6.2.3 采用碳酸钠作吸收剂时，宜采用固体碳酸钠，质量应符合

现行国家标准《工业碳酸钠及其试验方法 第一部分：工业碳酸钠》GB/T 210.1 的有关规定。

6.2.4 辅助药剂硫化钠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硫化钠》GB 10500 的有关规定。

6.3 副产物

6.3.1 钠碱法脱硫副产物宜选择无水亚硫酸钠、结晶亚硫酸钠。

6.3.2 无水亚硫酸钠产品质量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工业无水亚硫酸钠》HG/T 2967 的有关规定。

6.4 物料和热量平衡计算

6.4.1 物料平衡计算应符合本标准第 3.3.1 条的规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吸收液碱浓度应根据结晶工艺确定,并应根据进吸收塔烟气量和烟气二氧化硫浓度确定去中和的吸收液量;

2 循环液 pH 值宜取 4.5~6.5;

3 二氧化硫吸收率不应小于 99.8%;

4 中和反应物料平衡计算应包括中和 pH 值确定、中和用碱量、中和碱带入的水量以及反应生成的水量;

5 冷却结晶物料平衡计算应包括溶质平衡计算和水平衡计算,母液宜按全部回用计算,过程损失可忽略不计;

6 蒸发结晶应按溶质在蒸发过程中不挥发进行物料平衡计算,计算应包括水分的蒸发量和各效溶液的浓度计算,母液宜按全部回用计算;

7 干燥物料平衡计算应根据物料的含湿量分别确定湿基含水量、干基含水量和干燥水分蒸发量。

6.4.2 热量平衡计算应符合本标准第 3.3.2 条的规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吸收热平衡计算结果应包括吸收塔出口烟气温度和吸收

液温度,吸收塔气体出口烟气温度不应大于 60℃。

2 中和热平衡计算应包括中和反应热、中和液升温所需热量、加热用蒸汽量。

3 冷却结晶的热平衡计算应包括结晶器进液热量、进液换热量、冷却水用量。

4 蒸发结晶的热平衡计算应包括蒸发器进液热量、蒸发器进液升温至沸点所需热量、水蒸发为水蒸气所需热量、蒸汽用量、水蒸气冷凝热、冷却水用量;蒸发热平衡计算应按溶质不挥发计算,应计算沸点升高温度。

5 干燥热平衡计算应包括进料升温所需热量、进料中的水汽化所需热量、防止结露所需热量和物料冷却换热量;干燥温度不宜大于 150℃,干燥后物料温度应小于 70℃。

6.5 设备选择

6.5.1 吸收塔应符合本标准第 3.4.3 条的规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吸收塔宜选择填料塔或逆流喷淋空塔;

2 填料塔气速宜取 0.8m/s~2.0m/s,逆流喷淋空塔气速宜取 1.5m/s~3.0m/s,液气比宜取 4~10;

3 填料塔填料支撑应选用开孔率大、阻力小的条梁或球拱,吸收液分布型式宜选用槽管式或管式;

4 吸收剂采用碳酸钠时,吸收塔应设置二氧化碳气体排气措施;

5 吸收塔顶部或烟气出口应设除雾器,除雾器选择应符合本标准第 4.5.2 条第 4 款的规定。

6.5.2 冷却结晶设备选择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结晶器可选用连续式结晶器或间歇式结晶器;

2 结晶器的选择应根据生产实践选取结晶速率、换热效率、冷热侧污垢系数。

6.5.3 蒸发结晶设备选择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蒸发器宜采用强制循环蒸发器；
- 2 蒸发器换热设备宜采用列管式换热器；
- 3 蒸发器应满足最大设计工况下的蒸发量。

6.5.4 干燥设备应根据副产物特性、副产物产量、节能、环保等原则选择，宜选择振动流化床、气流干燥机。

6.5.5 设备材质选择应符合本标准第 4.5.8 条的规定。

6.6 管道及管道敷设

6.6.1 液体流速的选择宜符合表 6.6.1 的规定：

表 6.6.1 液体流速

介 质	使用条件	流速($m \cdot s^{-1}$)
循环浆液	泵前	1.2~2.0
	泵后	1.5~2.5
	自流	0.8~1.2
吸收剂溶液	泵前	0.8~1.2
	泵后	1.2~2.5
亚硫酸钠浆液	泵前	0.8~1.6
	泵后	1.5~3.0
	自流	0.8~1.2
工艺水、冷却水及废水	泵前	1.5~2.0
	泵后	2.0~3.0

6.6.2 浆液管道坡度应根据浆液含固量选取。

6.6.3 蒸发工艺管路坡度不宜小于 0.03。

6.7 自控及在线监测

6.7.1 自控及在线监测应包括吸收剂制备及输送、烟气输送、吸收、中和、结晶、固液分离、干燥、包装。

6.7.2 在线监测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吸收塔进出口烟气的流量、温度、压力；
- 2 吸收塔进出口烟气中二氧化硫、颗粒物等其他有害物的浓度；
- 3 亚硫酸氢钠浆液 pH 值、密度；
- 4 亚硫酸钠溶液 pH 值、密度；
- 5 吸收塔液位；
- 6 吸收剂溶液浓度、流量；
- 7 吸收塔循环浆液进出口温度；
- 8 浆液池、槽、罐、地坑的液位；
- 9 增压风机进出口烟气压力；
- 10 除雾器、烟气加热器压差。

6.7.3 连锁、控制、报警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吸收塔液位与补充吸收剂溶液的连锁控制；
- 2 吸收塔循环液 pH 值与吸收塔出口烟气二氧化硫浓度的连锁控制；
- 3 吸收塔温度超温报警；
- 4 循环泵入、出口低压报警。

7 氧化锌法

7.1 一般规定

7.1.1 氧化锌法脱硫应以含氧化锌物料作为吸收剂,脱除烟气中的二氧化硫,中间副产物亚硫酸锌应满足综合利用的要求。

7.1.2 氧化锌法宜用于锌冶炼企业、铅锌联合冶炼企业的烟气脱硫。

7.1.3 氧化锌法脱硫装置应包括吸收剂制备及输送、烟气输送、吸收液循环、副产物处理、自控和在线监测。

7.1.4 吸收塔进口烟气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标准状态、干基、实际含氧量条件下的二氧化硫体积浓度不宜大于 0.5%;

2 颗粒物浓度不宜大于 $50\text{mg}/\text{Nm}^3$;

3 温度不宜大于 150°C 。

7.1.5 中间副产物亚硫酸锌的处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当最终副产物为单一物质硫酸锌时,应选择亚硫酸锌氧化生成硫酸锌的氧化工艺;

2 当最终副产物为硫酸锌和二氧化硫时,应选择稀硫酸分解亚硫酸锌生成硫酸锌和二氧化硫的酸分解工艺;

3 当最终副产物为氧化锌和二氧化硫时,应选择热分解亚硫酸锌生成氧化锌和二氧化硫的热分解工艺。

7.2 吸收剂

7.2.1 氧化锌法吸收剂宜采用锌焙砂、次氧化锌。

7.2.2 吸收剂中锌含量不宜小于 40%。

7.2.3 氧化锌浆液浓度宜取 10%~20%。

7.3 副产物

7.3.1 氧化锌法脱硫副产物处理应根据主体装置的生产工艺确定。

7.3.2 副产物的选择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当采用氧化工艺时，副产物为硫酸锌溶液，亚硫酸锌氧化率应大于 95%，送锌电解生产系统的硫酸锌溶液锌离子浓度不宜小于 60g/L；

2 当采用酸分解工艺时，副产物为二氧化硫气体和硫酸锌溶液，二氧化硫气体应满足硫酸或其他硫化工产品生产要求，送锌电解生产系统的硫酸锌溶液锌离子浓度不宜小于 120g/L；

3 当采用热分解工艺时，副产物为二氧化硫气体和氧化锌，二氧化硫气体应满足硫酸或其他硫化工产品生产要求，氧化锌应返回吸收剂制备。

7.4 物料和热量平衡计算

7.4.1 物料平衡计算应符合本标准第 3.3.1 条的规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采用酸分解工艺或氧化工艺生产硫酸锌时，应根据锌电解生产工艺要求确定锌离子和其他杂质的浓度；

2 采用废电解液分解亚硫酸锌时，物料平衡计算应计入废电解液中的硫酸锌；

3 锌硫比应根据氧化锌的活性确定，不宜小于 1.2；循环浆液 pH 值不宜小于 4；

4 氧化空气利用率宜取 10%~30%。

7.4.2 热量平衡计算应符合本标准第 3.3.2 条的规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吸收塔的热量平衡应按绝热蒸发计算，吸收塔出口烟气的相对湿度应取出口烟气温度下的 100%；

2 氧化锌浆液制备产生热、氧化锌与二氧化硫反应热、氧化反应热、酸化反应热可忽略不计。

7.5 设备选择

7.5.1 吸收塔应符合本标准第 3.4.3 条的规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吸收塔宜采用逆流喷淋空塔、湍冲塔等;
- 2 逆流喷淋空塔气速宜取 $1.5\text{m/s}\sim 3.0\text{m/s}$,液气比不宜小于 10;
- 3 湍冲塔逆喷管气速宜取 $20\text{m/s}\sim 25\text{m/s}$,液气比不宜小于 4;
- 4 吸收塔顶部或烟气出口应设除雾器,除雾器选择应符合本标准 4.5.2 条第 4 款的规定。

7.5.2 当采用氧化工艺生产硫酸锌时,氧化风机选择应符合本标准第 3.4.4 条的规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氧化风机的风量应按照实际供氧量不小于理论耗氧量 300% 的原则确定,并应满足氧化率不宜小于 95% 的要求;
- 2 当氧化风机选择罗茨风机时,压头应按吸收塔浆池最高运行液位确定;
- 3 当氧化风机选择离心风机时,压头不宜小于最大设计工况下的 120%;
- 4 氧化槽应设搅拌装置,搅拌宜选用机械搅拌或空气搅拌,空气分布器应设置在浆液出口的上方。

7.5.3 固液分离设备选择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固液分离设备应根据浆液量、浆液颗粒特性和操作制度选择;
- 2 过滤设备宜选择水平带式真空过滤机、厢式压滤机或立式压滤机等;
- 3 浓密设备宜选择旋流器、浓密池和沉降槽等。

7.5.4 酸分解宜设置 2 级~4 级,可采用多个立式槽串联或单台

内置多级挡墙(板)卧式槽。

7.5.5 设备材质选择应符合本标准第4.5.8条的规定。

7.6 管道及管道敷设

7.6.1 液体流速的选择宜符合表7.6.1的规定。

表 7.6.1 液体流速

流体名称	工作条件	流速($m \cdot s^{-1}$)
循环浆液、吸收剂浆液、 亚硫酸锌浆液	泵前	1.2~2.0
	泵后	1.5~2.5
	自流	0.8~1.2
硫酸锌溶液	泵前	1.2~1.8
	泵后	1.6~3.0
	自流	0.8~1.2

7.6.2 浆液管道坡度应根据浆液含固量选取。

7.7 自控及在线监测

7.7.1 自控及在线监测应包括吸收剂制备及输送、烟气输送、吸收液循环、副产物处理。

7.7.2 在线监测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吸收塔进出口烟气的流量、温度、压力；
- 2 吸收塔进出口烟气中二氧化硫、颗粒物等其他有害物的浓度；
- 3 吸收塔循环浆液 pH 值；
- 4 浆池浆液浓度或密度；
- 5 吸收塔液位；
- 6 吸收塔循环浆液进出口温度；
- 7 浆池、槽、罐、地坑液位；
- 8 增压风机进出口烟气压力；

- 9 除雾器、烟气加热器压差。
- 7.7.3 联锁、控制、报警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吸收塔循环浆液 pH 值与补充吸收剂浆液量的联锁控制；
 - 2 吸收塔浆池液位与工艺加水量的联锁控制；
 - 3 循环泵入、出口低压报警；
 - 4 吸收塔外排浆液量与吸收塔循环浆液密度联锁控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8 镁 法

8.1 一 般 规 定

8.1.1 镁法脱硫应以氧化镁或氢氧化镁作为吸收剂,脱除烟气中的二氧化硫,副产物硫酸镁应满足综合利用的要求。

8.1.2 镁法脱硫装置应包括吸收剂卸料及储存、吸收剂制备、烟气输送、吸收及氧化、副产物处理、事故浆液处理、废水处理、自控及在线监测。

8.1.3 吸收塔进口烟气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标准状态、干基、实际含氧量条件下的二氧化硫体积浓度不宜大于 0.5%;

2 颗粒物浓度不宜大于 $50\text{mg}/\text{Nm}^3$;

3 温度不宜大于 150°C 。

8.1.4 亚硫酸镁的处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当最终副产物为硫酸镁时,应选择亚硫酸镁氧化生成硫酸镁的氧化工艺;

2 当最终副产物为硫酸镁和二氧化硫时,应选择稀硫酸酸分解亚硫酸镁生成硫酸镁和二氧化硫的酸化工艺;

3 当最终副产物为氧化镁和二氧化硫时,应选择热分解亚硫酸镁生成氧化镁和二氧化硫的热分解工艺。

8.1.5 硫酸镁结晶宜采用多效蒸发、机械蒸汽再压缩等节能工艺。

8.2 吸 收 剂

8.2.1 吸收剂宜选择氧化镁或氢氧化镁。

8.2.2 吸收剂采用氧化镁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氧化镁干基含量不宜小于 85%，酸不溶物干基含量不宜大于 3%；

2 氧化镁粉的粒度应根据氧化镁的活性和二氧化硫浓度确定。对于二氧化硫浓度小于 0.1% 的烟气，氧化镁粉的粒度不宜小于 250 目 90% 过筛率；对于二氧化硫浓度大于 0.1% 的烟气，氧化镁粉的粒度不宜小于 325 目 90% 过筛率。

8.2.3 吸收剂采用氢氧化镁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氢氧化镁干基含量应大于 90%；
- 2 氢氧化镁粉粒度应符合本标准第 8.2.2 条第 2 款的规定；
- 2 氢氧化镁浆液浓度宜取 15%~30%。

8.3 副产物

8.3.1 副产物应满足综合利用要求，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当二氧化硫气体可利用且就近有硫酸资源时，宜采用酸分解工艺，副产物为二氧化硫气体和硫酸镁溶液，二氧化硫气体应满足硫化工的生产要求，硫酸镁溶液可生产固体硫酸镁；

2 当二氧化硫气体可利用而就近没有硫酸资源时，宜采用热分解工艺，副产物为氧化镁和二氧化硫气体，二氧化硫气体应满足硫化工的生产要求，氧化镁作为吸收剂循环利用；

3 当二氧化硫气体不可利用时，宜采用氧化工艺，亚硫酸镁氧化生成硫酸镁，生产固体硫酸镁或硫酸镁溶液。

8.3.2 副产物硫酸镁的质量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工业硫酸镁》HG/T 2680 的有关规定。

8.4 物料和热量平衡计算

8.4.1 物料平衡计算应符合本标准第 3.3.1 条的规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镁硫比宜取 1.01~1.05，吸收液 pH 值宜取 5.0~7.0；
- 2 吸收塔水平衡计算应包括进口烟气含水、出口烟气含水、

吸收剂浆液含水、亚硫酸镁溶液含水、硫酸镁含水、排放的废水和化学反应产生的水；

3 采用氧化镁制备氢氧化镁吸收剂浆液，水平衡计算应包括氧化镁含水、蒸汽、配浆用水；

4 采用热分解工艺时，氧化镁的再生率不宜小于 88%~90%。

8.4.2 热量平衡计算应符合本标准第 3.3.2 条的规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吸收剂以氧化镁制备氢氧化镁溶液时，蒸汽用量计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反应时间宜取 2h~3h；

2) 溶液温升宜取 50℃。

2 氢氧化镁溶液制备过程产生的热量可忽略不计。

8.5 设备选择

8.5.1 吸收剂制备设备选择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吸收剂制备应包含吸收剂粉仓、配浆池、浆液池及浆液泵；

2 吸收剂制备数量应符合本标准第 4.5.1 条第 1 款的规定；

3 吸收剂制备出力应取最大设计工况下消耗量的 150%；

4 吸收剂粉仓的容量应根据市场运输情况和条件确定，吸收剂储量不应少于脱硫装置最大设计工况下运行 7d 的用量；

5 吸收剂粉仓应设有插板阀、计量称重给料机、仓壁振动器、料位计，应设置吸收剂防潮、防止变质与板结、控制扬尘污染的设施；

6 吸收剂配浆池和浆液池应设置搅拌器；浆液池容量不应小于脱硫装置连续运行 5h 的储量。

8.5.2 吸收塔应符合本标准第 3.4.3 条规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吸收塔宜选用逆流喷淋空塔、旋流板塔等；

2 吸收塔的数量应根据烟气量、吸收塔的可靠性确定,宜按单元制配置;

3 逆流喷淋空塔气速宜取 $3\text{m/s}\sim 4\text{m/s}$;液气比宜取 $2\sim 7$;

4 吸收塔顶部或烟气出口应设除雾器,除雾器选择应符合本标准第 4.5.2 条第 4 款的规定。

8.5.3 当采用氧化工艺生产硫酸镁时,氧化风机选择应符合本标准第 3.4.4 条的规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氧化风机的风量应按照实际供氧量不小于理论耗氧量 300% 的原则确定,并应满足氧化率不宜小于 98.5% 的要求;

2 当氧化风机选择罗茨风机时,压头应按吸收塔浆池最高运行液位确定;

3 当氧化风机选择离心风机时,压头不宜低于最大设计工况下的 120%。

8.5.4 泵类设备选择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每台吸收塔的浆液循环泵不宜少于 2 台;

2 泵类设备选择应符合本标准第 3.4.5 条的规定。

8.5.5 事故浆池、事故浆液箱设计应符合本标准第 4.5.5 条的规定。

8.5.6 副产物处理设备选择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硫酸镁结晶宜采用强制循环蒸发器;

2 硫酸镁加热器、蒸发器、结晶器不宜在线备用;

3 亚硫酸镁、硫酸镁脱水宜选用离心机,离心机应在线备用;

4 干燥设备应根据亚硫酸镁(硫酸镁)产量、含水量、杂质含量以及热源条件选择;干燥机宜选用滚筒干燥机、振动床干燥机、气流干燥机和闪蒸干燥机;干燥设备的热源可采用洁净热风或蒸汽,干燥尾气应经过净化除尘处理后排放;

5 酸分解设备设计应符合本标准第 7.5.4 条的规定;

6 副产物处理的出力应满足脱硫装置最大设计工况下运行的 150%。

8.5.7 废水处理设备选择应符合本标准第 4.5.7 条的规定。

8.5.8 设备材质选择应符合本标准第 4.5.8 条的规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吸收剂粉仓宜采用钢仓;
- 2 吸收剂配浆池和浆液池可采用碳钢内衬耐腐蚀、耐磨材料或钢筋混凝土防腐结构。

8.6 管道及管道敷设

8.6.1 液体流速宜符合表 8.6.1 的规定。

表 8.6.1 液体流速

流体名称	工作条件	流速($m \cdot s^{-1}$)
浆液	泵前	1.0~2.0
	泵后	2.0~3.0
	自流	0.8~1.2
滤液	泵前	0.8~1.2
	泵后	1.5~2.5
	自流	0.5~1.0

8.6.2 浆液管道坡度应根据浆液含固量选取。

8.7 自控及在线监测

8.7.1 自控及在线监测应包括吸收剂卸料及储存、吸收剂制备、烟气输送、吸收及氧化、副产物处理、事故浆液处理、废水处理。

8.7.2 在线监测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吸收塔进出口烟气的流量、温度、压力;
- 2 吸收塔进出口烟气中二氧化硫、颗粒物等其他有害物质浓度;
- 3 吸收塔循环浆液 pH 值、密度;
- 4 吸收剂浆液密度;

- 5 吸收塔液位；
 - 6 吸收塔循环浆液进出口温度；
 - 7 浆液池、槽、罐、料仓、地坑的液位(料位)；
 - 8 工艺水箱液位；
 - 9 增压风机进出口烟气压力；
 - 10 除雾器、烟气加热器压差；
 - 11 硫酸镁或亚硫酸镁溶液密度；
 - 12 吸收剂消耗量；
 - 13 工艺水消耗量。
- 8.7.3 联锁、控制、报警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增压风机进口压力控制；
 - 2 吸收塔循环浆液 pH 值与吸收塔出口二氧化硫浓度的联锁控制；
 - 3 循环泵入口、出口低压报警；
 - 4 吸收剂配浆池温度控制；
 - 5 吸收剂浆液密度控制；
 - 6 硫酸镁溶液密度。

9 活性焦法

9.1 一般规定

9.1.1 活性焦法应采用具有选择性吸附性能的活性焦对烟气中的二氧化硫进行吸附,脱除烟气中的二氧化硫;吸附二氧化硫后的活性焦应采用加热方式解吸出二氧化硫,同时恢复活性焦吸附性能;二氧化硫气体应满足综合利用的要求。

9.1.2 活性焦法脱硫应由烟气输送、二氧化硫吸收、活性焦再生、活性焦输送、副产物处理、自控及在线监测组成。

9.1.3 吸收塔进口烟气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标准状态、干基、实际含氧量条件下的烟气二氧化硫体积浓度不宜大于 0.5%;

2 颗粒物浓度不宜大于 $50\text{mg}/\text{Nm}^3$;

3 温度不宜大于 135°C ;

4 烟气湿度应满足脱硫工艺要求。

9.1.4 吸收塔必须设置氮气喷入设施和空气导入设施。

9.1.5 活性焦输送应设收尘和通风设施。

9.1.6 吸收塔活性焦进料口、出料口应安装具有锁气功能的卸料器。

9.1.7 再生塔活性焦进出口应设具有双层锁气功能和氮气密封系统的给料阀和卸料器,再生塔应设氮气喷入设施。

9.1.8 活性焦加热再生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再生加热方式应根据加热介质的供给和装置规模经技术经济比较确定;

2 加热介质宜采用电、煤气、天然气、蒸汽等;

3 被加热气体出口烟气氧含量应小于 3%,烟气温度不宜低

于 450℃,被加热气体宜选用氮气。

9.2 吸 收 剂

9.2.1 活性焦性能应符合表 9.2.1 的规定。

表 9.2.1 活性焦性能

项目	单位	指标
水分	%	≤3
粒度分布(mm)	≥12.0	≤5
	5.0~12.0	≥90
	2.0~5.0	≤4
	≤2.0	≤1
堆积密度	g/L	600~700
吸附硫容	mg/g	≥50
耐压强度	kgf	≥30
耐磨强度	%	≥97
着火点	℃	≥400
灰分	%	≤20

9.2.2 活性焦性能检测方法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烟气脱硫用活性焦的水分测定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煤质颗粒活性炭试验方法 水分的测定》GB/T 7702.1 的有关规定；

2 烟气脱硫用活性焦的灰分测定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煤质颗粒活性炭试验方法 灰分的测定》GB/T 7702.15 的有关规定；

3 烟气脱硫用活性焦堆积密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脱硫脱硝用煤质颗粒活性炭试验方法 第1部分：堆积密度》GB/T 30202.1 的有关规定；

4 烟气脱硫用活性焦粒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脱硫脱硝用煤质颗粒活性炭试验方法 第2部分：粒度》GB/T 30202.2 的有关规定；

- 5 活性焦吸附硫容测定应符合本标准附录 A 的有关规定；
- 6 活性焦耐压强度测定应符合本标准附录 B 的有关规定；
- 7 活性焦耐磨强度测定应符合本标准附录 C 的有关规定；
- 8 活性焦着火点测定应符合本标准附录 D 的有关规定。

9.3 副产物

9.3.1 脱硫副产物再生气二氧化硫干基体积浓度不应小于 10%。

9.3.2 副产物再利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二氧化硫气体应符合硫酸的生产要求；
- 2 二氧化硫气体应符合液体二氧化硫的生产要求；
- 3 二氧化硫气体应符合硫黄的生产要求；
- 4 二氧化硫气体应符合其他以二氧化硫为原料或辅料的产品的生产要求。

9.4 物料和热量平衡计算

9.4.1 物料平衡计算应符合本标准第 3.3.1 条的规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工艺参数应根据试验数据或按同类工艺生产实践数据选取，吸附硫容宜取 50~80；
- 2 固相物料平衡计算应包括循环活性焦量、活性焦消耗量、排放焦粉等固相；
- 3 气相物料平衡计算应包括吸收塔进出口烟气组分量、再生塔出口烟气组分量、副产物量。

9.4.2 热量平衡计算应符合本标准第 3.3.2 条的规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吸收塔和再生塔应分别做热量平衡计算；
- 2 吸收塔热量平衡计算应包括烟气带入热、活性焦带入热、反应热、烟气带出热、活性焦带出热；

3 再生塔热量平衡计算应包括烟气带入热、加热介质带入热、解吸活性焦带入热、解吸热、再生气带出热、解吸后活性焦带出热、冷却介质带出热；

4 热量平衡计算结果应包含吸收塔出口烟气温度、吸附活性焦温度、解吸活性焦温度、再生气温度、冷却介质用量、加热介质用量。

9.5 设备选择

9.5.1 吸收塔应符合本标准第 3.4.3 条第 1 款、第 4 款的规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吸收塔的数量和型式应根据烟气条件、吸收塔的吸附容量、可靠性、经济性确定；

2 当烟气量大于 $50000\text{Nm}^3/\text{h}$ 时，宜采用错流移动床吸收塔；当烟气量大于 $200000\text{Nm}^3/\text{h}$ 时，宜采用多台错流吸收塔并联配置；

3 吸收塔空速应根据烟气特性选择，宜取 $250\text{h}^{-1}\sim 500\text{h}^{-1}$ 。

9.5.2 活性焦再生塔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再生塔结构从上到下应为加热段、再生段和冷却段，加热段、冷却段宜采用管式换热结构，活性焦走管程，加热介质走壳层；

2 再生塔容积应根据再生活性焦流量，加热介质、冷却介质特性进行计算，再生段活性焦的停留时间应选取 $1\text{h}\sim 2\text{h}$ ；

3 再生塔设计宜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压力容器》GB 150.1~150.4、《塔式容器》NB/T 47041 的有关规定；

4 活性焦再生可由多台再生塔并联运行。

9.5.3 风机选择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再生气风机和加热介质循环风机应选用零泄漏、耐高温离心风机；

2 再生气风机的风量和压头应根据输送介质浓度、再生塔操作参数及布置要求通过计算确定，风量富裕系数宜取正常设计风

量的 110%，压头富裕系数宜取最大压头的 120%；

3 加热介质循环风机的风量和压头应根据输送介质、再生塔操作参数及布置要求通过计算确定，风量富裕系数宜取正常设计风量的 110%，压头富裕系数宜取最大压头的 120%。

9.5.4 活性焦输送设备选择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活性焦输送应选择密封性能好，活性焦破损少的设备，宜选用链斗式输送机；

2 输送设备应具有 20%~30%的输送量裕量；

3 活性焦筛分机械应采用全密封耐磨设备，振动筛宜选用直线振动筛，筛网宜采用条形筛网；

4 活性焦加料储仓的容积应根据运输和消耗量确定，容量应大于系统 7d 运行需求量，仓内应设有避免活性焦冲击的设施。

9.5.5 设备材质选择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吸收塔主体宜采用低碳合金钢，表面应防腐；

2 再生塔主体材质应根据操作温度、接触介质特性分段选择，高温段宜采用合金钢或低碳合金钢。

9.5.6 吸收塔、再生塔及其烟道绝热宜按照最高运行温度设计。

9.6 设备布置

9.6.1 吸收塔并联时，每台吸收塔烟气进出口应配置密封风门。

9.6.2 再生采用电加热时，电加热器应布置在再生塔加热区域；采用热风炉加热时，加热器宜布置在地面。

9.6.3 活性焦加料仓宜紧靠活性焦输送系统布置。

9.6.4 活性焦输送收尘设施宜靠近活性焦输送区域布置，收尘风机应布置在除尘器之后。

9.7 管道及管道敷设

9.7.1 输送低温腐蚀性液体、气体管道材质宜选用玻璃钢、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等。

9.7.2 输送加热用高温气体管道材质宜采用合金钢。

9.8 自控及在线监测

9.8.1 自控及在线监测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自控及在线监测应包括烟气输送、二氧化硫吸收、活性焦再生、活性焦输送、副产物处理；

2 易发生火灾及危险区域，自控及在线监测应符合本标准第3.7.4条的规定。

9.8.2 在线监测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吸收塔进出口烟气的流量、温度、压力；

2 吸收塔内烟气温度及活性焦吸附床层不同区域的温度；

3 吸收塔活性焦料位；

4 再生塔加热区、再生区温度和出料温度；

5 再生塔不同区域的压力；

6 再生塔料位。

9.8.3 联锁、报警、控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吸收塔进口烟气温度与烟气降温系统联锁；

2 吸收塔床层温度、压力与吸收塔进口烟气温度联锁、报警；

3 再生塔再生区温度与加热器出口气体温度联锁、报警；

4 加热器出口气体氧气浓度报警。

10 溶 剂 法

10.1 一 般 规 定

10.1.1 溶剂法应采用具有选择性吸收性能的溶剂对烟气中的二氧化硫进行吸收,脱除烟气中的二氧化硫。吸收二氧化硫后的溶剂应采用加热方式解吸二氧化硫和再生溶剂。高浓度二氧化硫气体应满足综合利用的要求。

10.1.2 溶剂法脱硫装置应由烟气预处理、烟气输送、吸收、再生、吸收液过滤和净化、自控及在线监测组成。

10.1.3 吸收塔进口烟气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标准状态、干基、实际含氧量条件下的烟气二氧化硫体积浓度不宜小于 0.06%;

2 颗粒物浓度不宜大于 50mg/Nm³;

3 温度不宜大于 55℃。

10.1.4 当烟气中氟、氯浓度较高时,烟气预处理应具备脱除氟、氯的功能。

10.1.5 当烟气中二氧化硫浓度波动范围较大时,宜对吸收和再生的吸收液采取缓冲调节设计。

10.1.6 溶剂再生宜采用双效(双塔)再生、机械蒸汽再压缩等节能技术。

10.1.7 除预处理外,所有补充水应采用除盐水。

10.1.8 预处理外排的含酸废水,应进一步处理后回用。

10.2 吸 收 剂

10.2.1 吸收剂应具有低温吸收、高温解吸二氧化硫的特性。

10.2.2 吸收剂应包括溶剂、少量助剂和水等成分。

10.2.3 吸收剂应具有化学性质稳定、低毒性的性质。

10.2.4 吸收液中溶剂的浓度宜取 20%~30%。

10.3 副产物

10.3.1 富液解吸得到的二氧化硫气体干基体积浓度不应小于 99%。

10.3.2 副产物再利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二氧化硫气体应符合硫酸生产要求；
- 2 二氧化硫气体应符合液体二氧化硫生产要求；
- 3 二氧化硫气体应符合硫磺生产要求；
- 4 二氧化硫气体应符合其他以二氧化硫为原料或辅料的产品生产要求。

10.4 物料和热量平衡计算

10.4.1 物料平衡计算应符合本标准第 3.3.1 条的规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吸收塔进出口烟气量、烟气中的二氧化硫、氧气、二氧化碳、一氧化碳、氮气、水、颗粒物应进行平衡计算；

2 再生塔出口烟气量及烟气中二氧化硫和水应进行平衡计算；

3 吸收塔进塔贫液、出塔富液中的吸收剂、水、二氧化硫等组分应进行平衡计算，吸收塔进塔贫液量应根据进塔烟气量、空塔气速、进塔烟气中的二氧化硫浓度、净烟气二氧化硫浓度确定；

4 再生塔进塔富液、出塔贫液中的吸收剂、水、二氧化硫等组分应进行平衡计算，再生塔所需蒸汽量应根据富液量、解吸要求确定。

10.4.2 热量平衡计算应符合本标准第 3.3.2 条的规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吸收塔热量平衡计算应包括进口烟气显热、进口烟气中水蒸气潜热、进塔贫液带入热、反应热、出口烟气显热、出口烟气中水蒸气潜热、出塔富液带出热；

2 再生塔热量平衡计算应包括进塔富液带入热、再沸器蒸汽潜热、解吸热、出塔气冷凝液返回热、出塔气体显热、出塔气体中水蒸气潜热、出塔贫液带出热；

3 贫富液换热器热量平衡计算应包括富液带入热、富液带出热、贫液带入热、贫液带出热；

4 贫液冷却器热量平衡计算应包括贫液带入热、贫液带出热、冷却介质的用量；

5 再生气冷凝器热量平衡计算应包括再生气带入热、再生气带出热、水的冷凝热、冷却介质的用量；

6 再沸器热量平衡计算应包括贫液带入热、贫液带出热、蒸汽带入热、冷凝水带出热；

7 热损失可忽略不计。

10.5 设备选择

10.5.1 烟气预处理设备选择除电除雾器外,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冶炼烟气制酸工艺设计规范》GB 50880的有关规定。

10.5.2 吸收塔应符合本标准第 3.4.3 条的规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工况气量宜取进、出口工况气量的平均值;

2 吸收塔宜采用填料塔,填料宜采用规整填料;

3 塔直径应根据塔的类型、烟量、烟气在吸收塔内流速、贫液喷淋量等因素计算确定,填料高度应通过计算确定,并应校核在极端条件下设备的性能;吸收塔气速宜取 $2.5\text{m/s}\sim 3.5\text{m/s}$;

4 吸收塔顶部或烟气出口应设除雾器,除雾器选择应符合本标准 4.5.2 条第 4 款的规定。

10.5.3 再生塔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再生塔应采用填料塔,填料宜采用规整填料;

2 塔直径应根据塔的类型、气体量、富液喷淋量、冷凝回流液喷淋量、气体和富液在吸收塔内流速和停留时间等因素计算确定,

填料高度应通过计算确定,再生塔气速宜取 $1.2\text{m/s}\sim 1.8\text{m/s}$;

3 再生塔设计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压力容器》GB 150.1~150.4、《塔式容器》NB/T 47041 的有关规定。

10.5.4 泵类设备选型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富液泵、贫液泵、回流泵、回收泵宜选用带双机械密封卧式离心泵;

2 泵类设备选型应符合本条规定,还应符合本标准第 3.4.5 条第 3~5 款的规定。

10.5.5 换热器、冷却器、再沸器、冷凝器等换热面积应根据冷热侧介质特性、冷热侧进出口温度及进出口压力、冷热侧介质流速、冷热侧允许压降等设计参数计算。贫富液换热器、贫液冷却器宜选用垫片密封型板式换热器;再沸器宜选用一次虹吸管壳式换热器;再生气冷凝器可采用管壳式换热器,也可采用全焊接板式换热器。

10.5.6 设备材质选择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吸收塔材质应根据溶剂特性、烟气中组分及浓度、操作温度和压力选择,宜选用合金钢、碳钢内衬合金钢、玻璃钢等,合金钢宜选用 254SMO、316L、904L;

2 再生塔材质宜选用合金钢、碳钢内衬合金钢,合金钢宜选用 254SMO;

3 槽、罐类设备材质应根据介质特性及操作参数选择,宜选用合金钢、玻璃钢、碳钢内衬耐腐蚀材料等;

4 泵过流部件宜选用合金钢、超高分子量聚乙烯(UHPE)等耐腐蚀材料;

5 换热器材质应根据换热介质选择,宜选用 254SMO、316L 等耐腐蚀材料。

10.6 设备布置

10.6.1 吸收和再生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吸收、再生布置应符合全厂总平面布置要求,可集中布置,也可分开布置。

2 再沸器应靠近再生塔布置,操作平台宜共用。

3 回流液采用重力回流时,冷凝器和收集槽宜布置在再生塔的顶部操作平台上;回流液采用强制回流时,冷凝器和收集槽宜设置在地面或离地面最近的再生塔操作平台上。

4 吸收液回收地下槽进液口应低于所有设备和管道的排污口。

5 贫液储槽和富液储槽应设围堰,围堰内地面应做防腐蚀和防渗漏处理。

10.6.2 吸收液过滤和净化设备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吸收液过滤和净化宜靠近吸收和再生布置;

2 吸收液过滤和净化设备宜布置在室内,室内应设排污设施;室外布置时,应设置防雨设施。

10.7 管道及管道敷设

10.7.1 液体流速应符合表 10.7.1 的规定。

表 10.7.1 液体流速

介质	使用条件	流速($\text{m} \cdot \text{s}^{-1}$)
吸收液	泵前	1.0~1.5
	泵后	1.5~3.0
	自流	0.6~1.0
再生气冷凝回流液	泵前	0.8~1.2
	泵后	1.2~2.0
	自流	0.5~0.8
氢氧化钠溶液	泵前	0.8~1.2
	泵后	1.5~2.5
	自流	0.6~1.0
蒸汽冷凝水	泵后	1.2~2.0

10.7.2 管道材质选择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吸收液管道材质应根据介质特性选择，当温度大于 70℃ 时，宜选用 316L 或同性能的金属材料；当温度小于 70℃ 时，宜选用 316L、玻璃钢、聚乙烯等耐腐蚀材料或碳钢内衬耐腐蚀材料；

2 再生系统的二氧化硫气体管道、冷凝回流液管道材质应采用 316L。

10.7.3 二氧化硫气体长距离输送时应采取安全措施。

10.7.4 温度较高的液体管道、再生气管道、蒸汽管道、蒸汽冷凝液管道均应绝热。

10.7.5 再生塔出口安全阀选用、排放管选择和敷设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安全阀的设置和选用》HG/T 20570.2 的规定。

10.8 自控及在线监测

10.8.1 自控及在线监测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自控及在线监测应包括烟气预处理、烟气输送、吸收、再生、吸收液净化；

2 易发生有害气体泄漏区域和位置应采取在线监测、报警措施。

10.8.2 在线监测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吸收塔烟气进出口温度、压力；
- 2 吸收塔除雾器压力降；
- 3 再生塔气体出口温度、压力；
- 4 吸收塔贫液进口温度；
- 5 吸收塔富液出口温度；
- 6 再生塔富液进口温度；
- 7 再生塔贫液出口温度；
- 8 再生气冷凝器气体出口温度；
- 9 吸收塔贫液进口流量；
- 10 再生塔富液进口流量；

- 11 再沸器蒸汽进口流量、温度、压力；
- 12 吸收塔液位；
- 13 再生塔液位；
- 14 冷凝液回流槽液位；
- 15 贫(富)液储槽液位。

10.8.3 联锁、报警、控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吸收塔液位联锁、报警；
- 2 吸收塔进口贫液流量控制、报警；
- 3 再生塔液位联锁、控制、报警；
- 4 再生塔进口富液流量控制、报警；
- 5 再沸器入口蒸汽流量控制、报警；
- 6 冷凝液回流槽液位联锁、控制、报警；
- 7 再沸器出口贫液温度报警；
- 8 贫液储槽进口贫液温度报警；
- 9 贫(富)液储槽液位报警；
- 10 吸收液净化装置独立的 PLC 系统控制；

11 冷凝液回流槽所在区域设固定式二氧化硫浓度检测、报警装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GB 50493 的有关规定。

10.8.4 再生塔出口必须设安全阀以及压力检测、控制和报警装置。

11 烟气循环流化床法

11.1 一般规定

11.1.1 烟气循环流化床法应以石灰或消石灰作为吸收剂,脱除烟气中的二氧化硫及有害物质,吸收剂应在悬浮状态下与烟气中的二氧化硫反应,副产物脱硫灰应符合再循环或综合利用要求。

11.1.2 烟气循环流化床法脱硫应包含吸收剂制备、二氧化硫吸收、除尘、吸收剂再循环、烟气系统、自控及在线监测。

11.1.3 烟气循环流化床法脱硫工艺宜用于中低含硫烟气的脱硫,进脱硫装置烟气在标准状态、干基、实际含氧量条件下的二氧化硫体积浓度不宜大于 0.10%。

11.1.4 钙硫比在保证脱硫效率及排放指标的前提下,应根据脱硫装置进口烟气中的二氧化硫浓度经技术经济比较后确定。

11.1.5 脱硫在低负荷运行时,应设净烟气再循环管道及调节阀门。

11.2 吸收剂

11.2.1 吸收剂可采用石灰(石灰粉)或消石灰。

11.2.2 吸收剂选择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吸收剂采用石灰时,石灰中氧化钙干基含量不宜小于 85%,酸不溶物干基含量不宜大于 5%;块状石灰应破碎,细度不宜大于 2mm,经消化机制成氢氧化钙浆液。

2 吸收剂采用石灰粉时,石灰粉中氧化钙干基含量不宜小于 85%,酸不溶物干基含量不宜大于 5%,粒度不宜小于 180 目 90% 过筛率。

3 吸收剂采用消石灰粉时,消石灰粉中氢氧化钙干基含量不

宜小于 90%，酸不溶物干基含量不宜大于 3%。

4 石灰的活性应满足加适量水(20℃)后、3min 内最小温升 40℃、10min 内达到最高温度的要求。

11.2.3 消石灰浆液含固量宜按照 20%~25% 配制。

11.3 副产物

11.3.1 副产物脱硫灰主要成分应为亚硫酸钙、硫酸钙、烟尘等。

11.3.2 脱硫灰宜采用灰库储存，脱硫灰宜与其他灰分开储存。

11.4 物料和热量平衡计算

11.4.1 物料平衡计算应符合本标准第 3.3.1 条的规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吸收塔钙硫比宜取 1.2~1.5；

2 吸收塔内颗粒物干基浓度宜取 600g/Nm³~1000g/Nm³。

11.4.2 热量平衡计算应符合本标准第 3.3.2 条的规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吸收塔进口烟气温度应按主体装置最大设计工况下排烟温度再增加 10℃取值；

2 吸收塔出口烟气温度应高出烟气绝热饱和温度 15℃~20℃。

11.5 设备选择

11.5.1 吸收剂料仓选择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吸收剂采用石灰(石灰粉)时，石灰仓的有效容积不宜小于最大设计工况下 3d 的消耗量；

2 吸收剂采用消石灰时，消石灰仓的有效容积不宜小于最大设计工况下 1d 的消耗量；

3 石灰(消石灰)仓的有效容积可根据石灰和消石灰的供应和运输情况确定。

11.5.2 吸收剂制备设备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石灰(消石灰)仓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石灰(消石灰)仓应密封,内表面应平整光滑不积粉；
- 2) 石灰(消石灰)仓相邻两壁间交线与水平面的夹角应大于 60° ,壁面与水平面的交角应大于 65° ,相邻壁交角的内侧应做成圆弧形；
- 3) 石灰(消石灰)仓内壁锥斗部宜设气化板；
- 4) 石灰(消石灰)仓顶部应设放气口和除尘装置。

2 消化器的型式宜选用密闭箱(罐)式,出力应按脱硫装置最大设计工况下石灰消耗量 150% 设计,消化器出口宜设置振动筛。

3 消化水泵宜采用一用一备,单台水泵流量应取最大设计工况下运行用水量的 $150\% \sim 200\%$ 。扬程应取满足喷嘴要求最大压力及最大管道阻力下的 120% 。

11.5.3 增压风机选择应符合本标准第3.4.2条第2款、第3款的规定。

11.5.4 吸收塔应符合本标准第3.4.3条第1款、第4款的规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吸收塔的型式和数量应根据处理烟气质确定；

2 吸收塔风速宜取 $3\text{m/s} \sim 7\text{m/s}$,烟气在塔内停留时间宜取 $5\text{s} \sim 7\text{s}$ 。

11.5.5 吸收塔供水泵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单台吸收塔宜设置2台供水泵,其中1台备用；

2 供水泵流量宜取最大设计工况下吸收塔耗水量的 $150\% \sim 200\%$,供水泵扬程宜取喷嘴最大压力与最大管道阻力之和的 120% 。

11.5.6 除尘设备宜选用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等高效除尘设备。袋式除尘器宜采用脉冲喷吹的清灰方式,袋式除尘器的设计、制造和使用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袋式除尘器技术要求》GB/T 6719、

《脉冲喷吹类袋式除尘器》JB/T 8532 的有关规定；电除尘器选择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电除尘器》DL/T 514、《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电除尘器》HJ/T 322 的有关规定。

11.5.7 副产物处理设备选择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脱硫灰处理设备规格应根据脱硫灰排量、脱硫灰化学和物理特性、脱硫灰库的地形和地质状况、主体装置与脱硫灰库的距离及高差、气象条件等，通过技术经济比较确定；脱硫灰处理应为脱硫灰综合利用创造条件。

2 脱硫灰处理应采用干式输送方式。

3 脱硫灰输送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脱硫灰输送宜采用连续运行方式，设计出力应根据脱硫灰的排量、系统型式、运行方式等确定；

2) 脱硫灰输送可选用负压气力输送系统、正压气力输送系统等集中系统；

3) 脱硫灰输送的出力宜取最大脱硫灰产量的 150% ~ 200%；

4) 脱硫灰输送应设置紧急事故处理设施。

11.5.8 脱硫灰库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脱硫灰库应单独设置。

2 脱硫灰需要中转或在库内缓冲时，灰库储量不应小于最大设计工况下 8h 的脱硫灰量。

3 脱硫灰需要短期储存时，灰库储量不应小于最大设计工况下 24h 的脱硫灰量。

4 装卸干灰时，应设置防止干灰飞扬的设施。

5 当脱硫灰外运需要调湿时，应设干灰调湿装置。

6 灰库流化系统应设专用流化风机，流化风机的选择应符合下列规定：

1) 3 台以下风机运行时，可设 1 台备用；

2) 流化风机宜选用罗茨风机，风量宜按照气化板总耗气量

的120%选取,压头宜按照气化板灰侧压力与最长管道阻力之和选取。

7 流化空气应采用热空气,应设专用空气加热器,加热器后的空气管道应保温。

11.5.9 吸收塔、管道、烟囱及其附属设备宜采用碳钢。

11.6 设备布置

11.6.1 设备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设备布置宜按吸收塔、除尘器、增压风机(引风机)的顺序排列;

2 石灰仓、消石灰仓及吸收剂制备设施宜集中布置在吸收塔附近;

3 石灰消化装置可露天布置,多雨地区或严寒地区,应采取防雨和防冻措施;

4 空气加热器宜靠近灰库布置。

11.7 管道及管道敷设

11.7.1 气力输送系统中的直管段宜采用碳钢管。

11.7.2 气力输送系统中的弯管段、输送介质速度较高管段的材质应耐磨。

11.8 自控及在线监测

11.8.1 自控及在线监测应包括吸收剂制备、二氧化硫吸收、除尘、吸收剂再循环、烟气系统。

11.8.2 在线监测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吸收塔进出口烟气温度;
- 2 吸收塔进出口二氧化硫浓度;
- 3 吸收塔压力降;
- 4 吸收塔供水压力及流量;

- 5 吸收剂加入量；
- 6 床层反应温度；
- 7 吸收塔出口烟气量；
- 8 除尘器压差。

11.8.3 联锁、报警、控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吸收塔进口二氧化硫浓度与吸收剂给料量的联锁控制；
- 2 吸收塔出口烟气温或床层反应温度与喷水量的联锁控制；
- 3 吸收塔压力降与再循环灰量或外排灰量的联锁控制；
- 4 吸收塔出口烟气流与再循环烟气流量的联锁控制。

12 喷雾干燥法

12.1 一般规定

12.1.1 喷雾干燥法应采用雾化器将石灰浆液雾化,瞬间实现吸收剂与二氧化硫反应,脱除二氧化硫。副产物脱硫灰应满足综合回收的要求。

12.1.2 喷雾干燥法脱硫装置应包括吸收剂制备、喷雾干燥吸收、吸收剂再循环、除尘、烟气系统、自控及在线监测。

12.1.3 吸收塔进口烟气在标准状态、干基、实际含氧量条件下的二氧化硫体积浓度不宜大于0.10%。

12.1.4 吸收塔进口烟气中颗粒物干基浓度不应大于40g/Nm³。

12.2 吸收剂

12.2.1 喷雾干燥法脱硫吸收剂宜采用石灰。

12.2.2 吸收剂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石灰中的氧化钙干基含量不宜小于85%;

2 石灰粒度应小于2mm;

3 石灰的活性应满足加适量水(20℃)后、3min内最小温升40℃、10min内达到最高温度的要求。

12.2.3 消化用水应满足工业生产用水水质的要求。

12.2.4 消石灰浆液含固量宜按照20%~25%配制。

12.3 副产物

12.3.1 副产物脱硫灰主要成分应为亚硫酸钙、硫酸钙、烟尘。

12.3.2 脱硫灰宜采用灰库储存,脱硫灰宜与其他灰分开储存。

12.4 物料和热量平衡计算

12.4.1 物料平衡计算应符合本标准第 3.3.1 条的规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钙硫比不宜大于 2;
- 2 吸收塔压力降不宜大于 1200Pa。

12.4.2 热量平衡计算应符合本标准第 3.3.2 条的规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吸收塔应按照绝热增湿过程进行热量衡算;
- 2 原烟气为烧结机烟气时,吸收塔烟气进口温度不应小于 110℃;对于其他原烟气,吸收塔烟气进口温度不应小于 90℃;
- 3 脱硫后烟气温度应根据脱除的二氧化硫总量确定循环物料的蒸发水量,吸收塔出口烟气温度应高出烟气绝热饱和温度 15℃~20℃。

12.5 设备选择

12.5.1 主要设备选择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烟气在吸收塔内停留时间宜取 10s~12s,吸收塔高径比宜取 1.0~1.5;
- 2 吸收塔底部锥体角度不应大于 60°;
- 3 吸收剂制备设备应符合本标准第 11.5.2 条的规定;
- 4 除尘设备选择应符合本标准第 11.5.6 条的规定;
- 5 副产物处理设备选择应符合本标准第 11.5.7 条的规定;
- 6 脱硫灰库设计应符合本标准第 11.5.8 条的规定。

12.5.2 设备材质的选择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吸收塔及其附属设备宜采用碳钢;
- 2 雾化器的雾化轮整体宜采用耐腐蚀、耐磨合金钢;
- 3 雾化器的雾化轮耐磨件宜采用碳化硅;
- 4 雾化喷嘴宜采用碳化硅。

12.6 管道及管道敷设

12.6.1 气力输送系统中的直管段材质宜采用碳钢。

12.6.2 气力输送系统中的弯管段、输送介质速度较高管段的材质应耐磨。

12.7 自控及在线监测

12.7.1 自控及在线监测应包括吸收剂制备、喷雾干燥吸收、吸收剂再循环、除尘、烟气系统。

12.7.2 在线监测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吸收塔出口烟气温度；
- 2 吸收塔进出口的烟气湿度；
- 3 脱硫装置出口二氧化硫浓度；
- 4 吸收塔压力降；
- 5 吸收剂加入量；
- 6 顶部烟气分布器压降；
- 7 雾化器供给管流量；
- 8 雾化器电机电流；
- 9 布袋除尘器压差。

12.7.3 联锁、报警、控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吸收塔出口烟气温度与供给雾化浆液量的联锁控制；
- 2 脱硫装置出口烟气二氧化硫浓度与供给雾化的吸收剂补充量的联锁控制。

13 双氧水法

13.1 一般规定

13.1.1 双氧水法脱硫应采用工业级双氧水将烟气中的二氧化硫氧化为三氧化硫,副产物稀硫酸应满足综合利用的要求。

13.1.2 脱硫副产物稀硫酸作为硫酸厂吸收加水或作其他工业原料时,宜采用双氧水脱硫工艺。

13.1.3 双氧水脱硫装置应包括双氧水储存、双氧水输送、二氧化硫吸收、副产物处理。

13.1.4 采用双氧水法脱硫工艺时,吸收塔进口烟气在标准状态、干基、实际含氧量条件下的二氧化硫体积浓度不宜大于 0.5%,颗粒物浓度不宜大于 $5\text{mg}/\text{Nm}^3$ 。

13.2 吸收剂

13.2.1 吸收剂双氧水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过氧化氢》GB/T 1616 的有关规定。

13.2.2 吸收剂双氧水应根据双氧水浓度、脱硫烟气特性、副产物要求添加稳定剂。

13.3 副产物

13.3.1 双氧水法脱硫副产物为稀硫酸,稀硫酸浓度应根据技术和经济综合比较后确定,宜取 10%~50%。

13.3.2 副产物稀硫酸在排出脱硫系统之前应对其中残余的双氧水进行还原分解,当副产物稀硫酸的浓度不符合使用要求时,应将稀硫酸浓缩到要求浓度,满足综合利用要求。

13.4 物料和热量平衡计算

13.4.1 物料平衡计算应符合本标准第 3.3.1 条的规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吸收塔进出口液体物料平衡计算应包括双氧水补充量、补充水量和稀硫酸产量;

2 双氧水消耗量应包含与氮氧化物反应量和损失量;

3 循环液浓度、副产物稀硫酸浓度应根据二氧化硫脱除量和副产物利用要求确定;

4 脱硫装置水平衡计算应包括烟气带入水、双氧水带入水、补充水,烟气带出水、稀硫酸含水。

13.4.2 热量平衡计算应符合本标准第 3.3.2 条的规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塔内反应热应包括二氧化硫转化为三氧化硫的生成热、三氧化硫转化为 100%硫酸的生成热、100%硫酸稀释到副产物浓度的稀释热;

2 脱硫过程的热损失可忽略不计。

13.5 设备选择

13.5.1 吸收塔应符合本标准第 3.4.3 条的规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吸收塔宜采用填料塔,填料高度应通过计算确定;

2 吸收塔气体流速不宜小于 0.7m/s;

3 吸收塔液体喷淋宜选择管式、螺旋喷头等型式,吸收塔喷淋密度宜取 $18\text{m}^3/(\text{m}^2 \cdot \text{h}) \sim 25\text{m}^3/(\text{m}^2 \cdot \text{h})$;

4 吸收塔顶部或烟气出口应设除雾器,除雾器宜采用非金属丝网、非金属丝网与小规格填料组合型式,气体流速宜取 3m/s~5m/s,也可采用纤维除雾器等型式。

13.5.2 双氧水储槽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双氧水储槽可采用立式储槽、卧式储槽,其有效容积应根据生产用量、运输周期等因素确定,单个储槽容积不宜大于 20m^3 ;

2 双氧水储槽应设置现场指示液位计、超声波液位计、温度计;

3 双氧水储槽应设置安全阀及气体排空管;

4 双氧水储槽应设置喷淋水降温装置和防晒设施。

13.5.3 双氧水输送泵宜选用容积式计量泵或离心泵;流量宜取设计值的 $150\% \sim 200\%$;扬程宜取设计值的 $120\% \sim 150\%$ 。

13.5.4 设备材质选择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吸收塔宜采用非金属材料,当采用玻璃钢材质时,应根据双氧水的浓度及使用条件选择树脂;

2 双氧水储槽材质宜选用高密度聚乙烯、聚丙烯、321、316L 等同等性能材料;

3 双氧水储槽操作梯子应采用非金属材料,宜选用玻璃钢、高密度聚乙烯、聚丙烯等同等性能材料;

4 泵过流件应选择耐双氧水和稀硫酸腐蚀的材质,宜选用 316L、聚乙烯、聚丙烯、聚四氟乙烯等同等性能材料。

13.6 设备布置

13.6.1 双氧水储槽应设围堰,围堰有效容积应为储存区最大储槽容积的 110% ;围堰内应设事故收集池。

13.6.2 双氧水输送泵应靠近双氧水储槽布置。

13.6.3 当稀硫酸返回硫酸厂作为吸收加水时,可直接输送到硫酸厂;当作为其他化工原料外售时,应设稀硫酸储槽。

13.6.4 双氧水储存区及吸收塔区域,必须设洗眼器和淋洗器。

13.7 管道及管道敷设

13.7.1 液体管道流速宜取 $1.5\text{m/s} \sim 3.0\text{m/s}$ 。

13.7.2 双氧水管道材质应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聚丙烯、316L 等

同等性能材料。

13.7.3 双氧水储槽应设气体排空管,排气管直径应通过计算确定。

13.7.4 双氧水储槽应设双氧水排净阀及管道。

13.7.5 含硫酸、双氧水混合介质的管道宜与吸收塔材质一致;选用玻璃钢材质时,应根据双氧水浓度、硫酸浓度等操作参数选择树脂。

13.8 自控及在线监测

13.8.1 自控及在线监测主要包括双氧水储存、双氧水输送、二氧化硫吸收、副产物处理。

13.8.2 在线监测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吸收塔进出口烟气温度、压力;
- 2 双氧水储槽温度;
- 3 吸收塔液位、双氧水储槽液位;
- 4 双氧水加入量;
- 5 补充水量;
- 6 稀硫酸产量。

13.8.3 联锁、控制、报警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吸收塔出口烟气二氧化硫浓度应与双氧水补充量联锁;
- 2 吸收塔、双氧水储槽应设高低位液位报警。

13.8.4 双氧水储槽必须设置温度监测、报警、联锁装置。当储槽内温度达到 35℃ 时,应启动报警,同时应自动启动喷淋水降温装置。

14 海水法

14.1 一般规定

14.1.1 海水法脱硫应采用天然海水与二氧化硫发生中和反应,脱除烟气中二氧化硫和其他有害物质。

14.1.2 海水法脱硫装置应由海水供应、烟气输送、二氧化硫吸收、海水恢复组成。

14.1.3 采用海水法脱硫工艺,标准状态、干基、实际含氧量下的原烟气二氧化硫含量不宜大于 $2000\text{mg}/\text{Nm}^3$ 。

14.1.4 吸收塔出口海水在曝气前应采用天然海水将pH值调节到5以上。

14.1.5 经曝气处理后的外排海水水质应符合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关于排放海域功能区划分的要求,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的有关规定。

14.1.6 海水法脱硫工艺宜用于主装置采用海水作循环冷却水的脱硫。

14.2 吸收剂

14.2.1 海水法脱硫吸收剂应为天然海水。

14.2.2 吸收剂应采用主装置的循环冷却海水。

14.3 设备选择

14.3.1 海水供应设备选择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吸收塔为填料塔时,宜采用母管制供水系统;吸收塔为喷淋空塔时,宜采用单元制供水系统。

2 海水升压泵选择应符合下列规定:

- 1)海水增压泵数量应按吸收塔型式、数量等确定。采用填料塔时,海水增压泵应设备用泵;采用喷淋空塔时,海水增压泵可不设备用泵。
- 2)海水增压泵取水前池入口应设置过滤网。
- 3)海水增压泵出口处应设防水锤措施。
- 4)海水增压泵过流部件材质应耐海水腐蚀。

14.3.2 吸收塔选择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吸收塔数量应根据处理的最大烟气量、脱硫装置可靠性确定;

2 吸收塔宜采用填料塔、喷淋空塔,气液接触宜采用逆流方式,吸收塔的气速、液气比等操作参数应根据设计条件和脱硫要求计算确定;

3 填料塔布水层可设一层,喷淋空塔喷淋层数量可根据脱硫烟气量、烟气二氧化硫浓度、脱硫效率、海水水质、温度等因素确定,不宜少于3层;

4 吸收塔顶部或烟气出口应设除雾器,除雾器选择应符合本标准4.5.2条第4款的规定;

5 吸收塔塔底应设置排液口;

6 吸收塔排水应设取样分析点;

7 吸收塔应设置供检修维护的平台和扶梯,平台设计荷载不应小于 4kN/m^2 ,平台宽度不应小于1.2m,塔内不应设置固定式的检修平台。

14.3.3 海水恢复设备选择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海水恢复曝气池数量应根据吸收塔配置、曝气池入口海水分配要求、海水供应条件、检修及可靠性确定。

2 吸收塔与曝气池宜采用一塔一池设置,也可采用多个吸收塔共用一个曝气池;曝气池容量不应小于脱硫海水量与循环冷却海水量之和。

3 曝气池内有效曝气区域应根据脱硫装置入口烟气参数、脱

硫效率、海水水质条件、海水排水水质要求和环境温度等因素确定。

4 电厂烟气脱硫,曝气池内液位应根据虹吸井堰上水头和循环水排水沟出口处的设计高潮位以及海水排水沟道的阻力等因素确定;海水潮位变化不应影响曝气池的正常运行,曝气池应有和虹吸井同等的防止高潮位海水外溢的措施。

5 曝气风机应按照曝气池设计液位等参数进行选择,宜采用离心风机,数量不应少于两台,可不设备用。

6 鼓风曝气系统设置应符合节能、组成简单、安装及维修管理方便、易于排除故障等要求。

7 曝气器选择应符合布气均匀、阻力小、不易堵塞、耐腐蚀、运行维修简便、寿命长的要求。

8 曝气池设计应有池内海水排空和检修的措施。

9 曝气池区域应采取噪声控制措施。

14.3.4 设备材质选择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吸收塔主体宜采用钢衬防腐材料或混凝土防腐结构;防腐材料宜采用橡胶或玻璃鳞片树脂。

2 吸收塔内填料、除雾器材质宜采用阻燃聚丙烯。

3 海水升压泵过流部件材质应耐海水腐蚀,密封宜采用机械密封。

4 曝气池主体宜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曝气池内接触海水的曝气区域应采取防腐措施;曝气池内暴露于盐雾和水汽的设备、管道、平台扶梯和支架应有防盐雾腐蚀措施。

14.4 设备布置

14.4.1 海水脱硫应包括吸收塔区域和曝气池区域。

14.4.2 吸收塔宜靠近烟囱布置。

14.4.3 曝气池区域宜布置在循环冷却水排水附近。

14.4.4 易受腐蚀设备和设施不应布置在曝气池附近。

14.5 管道及管道敷设

14.5.1 液体流速应根据海水水质,按照管道阻力小、节能经济等原则选取,管道中海水流速宜取 2m/s~3m/s。

14.5.2 除海水升压泵出口的供水管道外,其他海水供应管道宜采用自流方式。

14.5.3 吸收塔供水管道上应设置排空措施和过滤网,检修人孔宜按照管道每隔 50m~100m 设置。

14.5.4 海水管道敷设方式宜采用直埋。

14.6 自控及在线监测

14.6.1 自控及在线监测应包括海水供应、烟气输送、二氧化硫吸收、海水恢复。

14.6.2 在线检测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吸收塔进出口烟气流量、温度、压力;
- 2 吸收塔进出口烟气二氧化硫浓度、氧气浓度、颗粒物含量;
- 3 吸收塔海水液位;
- 4 吸收塔海水 pH 值;
- 5 吸收塔入口海水流量;
- 6 吸收塔压差;
- 7 烟气加热器压差;
- 8 曝气池出口 pH 值、DO 值、温度;
- 9 增压风机进出口压力;
- 10 除雾器、烟气换热器压力降;
- 11 COD 人工取样点。

14.6.3 联锁、控制、报警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原烟气温度与急冷水系统连锁、控制、报警;
- 2 旁路挡板门开启与烟气负荷变化及脱硫装置故障连锁;

- 3 吸收塔液位报警；
- 4 海水升压泵切换连锁、泵工作参数监测及报警；
- 5 曝气风机切换连锁、风机工作参数监测及报警。

住房城乡建设部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附录 A 活性焦吸附硫容测定方法

A.0.1 本方法应取一定质量的活性焦试样,预处理后通入给定条件的二氧化硫、水蒸气、氧气和氮气的混合气体,吸附一定时间后,通入氮气进行解吸,根据解吸的二氧化硫量计算活性焦吸附硫容,吸附硫容应以 $\text{mg. SO}_2/\text{g. AC}$ 表示。

A.0.2 试剂和材料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氮气浓度不应小于 99%;
- 2 氧气浓度不应小于 99%;
- 3 二氧化硫气体浓度不应小于 99.9%;
- 4 水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GB/T 6682 的有关规定;

5 配置用过氧化氢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化学试剂 30%过氧化氢》GB/T 6684 的有关规定,测定用过氧化氢溶液浓度宜为 3%;

6 氢氧化钠标准溶液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化学试剂 标准滴定溶液的制备》GB/T 601 的有关规定,宜配制 $C_{\text{NaOH}}=0.05\text{mol/L}$ 的氢氧化钠标准溶液;

7 甲基红-亚甲基蓝混合指示剂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化学试剂 试验方法中所用制剂及制品的制备》GB/T 603 的有关规定。

A.0.3 仪器和设备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电热恒温干燥箱温度范围宜为 $0^{\circ}\text{C}\sim 300^{\circ}\text{C}$ 。
- 2 天平分度值应为 1mg。
- 3 干燥器内应装变色硅胶。
- 4 吸附硫容测定实验装置(图 A.0.3)的主要设备应符合下列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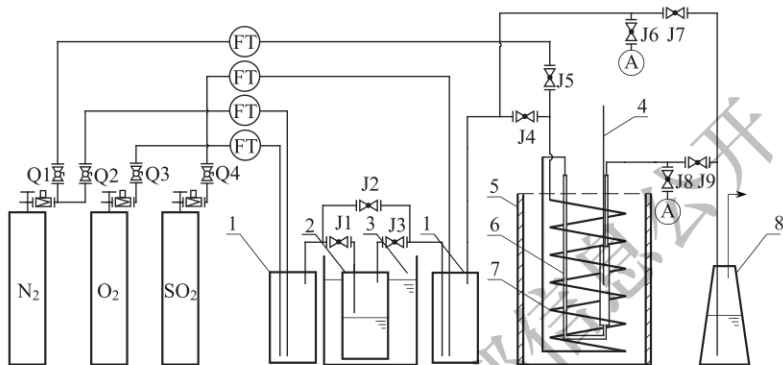


图 A. 0. 3 吸附硫容测试实验装置示意图

1—混合瓶;2—水蒸气发生瓶;3—水浴;4—热电偶;

5—加热炉;6—反应管;7—盘管;8—尾气吸收瓶

- 1) 反应管内径宜为 18mm;
 - 2) 加热炉温度范围宜为 0℃~1000℃;
 - 3) 水浴温度宜为 0℃~100℃;
 - 4) 二氧化硫流量计量程宜为 3mL/min~30mL/min;
 - 5) 氧气流量计量程宜为 10mL/min~100mL/min;
 - 6) 氮气流量计量程宜为 0.15L/min~1.5L/min。
- 5 振筛机摇动次数宜为 150 次/min。
 - 6 试验筛规格应为 $\Phi 200 \times 50/2.00$ -方孔、 $\Phi 200 \times 50/4.00$ -方孔。
 - 7 滴定管容量宜为 10ml、50mL。
 - 8 吸收瓶容量宜为 500mL、1L。
 - 9 锥形瓶容量宜为 300mL。
 - 10 容量瓶容量宜为 1L、2L。
 - 11 秒表分度值应为 0.1s。

A. 0. 4 试样及制备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试样取样应采用四分法,取 100g 试样将其破碎筛选,选取试样粒度应为 2.0mm~4.0mm;

2 将粒度 2.0mm~4.0mm 的试样置于电热恒温干燥箱内,电热恒温干燥箱温度控制宜为 $150^{\circ}\text{C} \pm 5^{\circ}\text{C}$,干燥时间宜为 2h,干燥后试样应放入干燥器中,自然冷却至室温备用。

A.0.5 试验条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吸附条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标准状态下二氧化硫、氧气、水蒸气和氮气混合气体流量应为 500mL/min;
- 2) 二氧化硫气体干基体积分数应为 1%;
- 3) 氧气干基体积分数应为 6%;
- 4) 水蒸气体积分数应为 10%;
- 5) 吸附温度应为 $120^{\circ}\text{C} \pm 5^{\circ}\text{C}$;
- 6) 吸附时间应为 4h。

2 解吸条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标准状态下氮气流量应为 1L/min;
- 2) 解吸温度应为 $400^{\circ}\text{C} \pm 5^{\circ}\text{C}$;
- 3) 解吸时间应为 2h。

A.0.6 试验准备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试样称量宜采用电子天平,称量制备的活性焦试样 10g,记下质量 m ,将试样装入反应管中,热电偶应置于试样中间,安装好后,应关闭阀门 J5、J6、J7、J8、J9,开启阀门 Q2、J1、J2、J3、J4,装置内压力应达到 $1.0 \times 10^4 \text{ Pa}$ 时进行气密性检查。

2 初始水浴温度宜控制在 40°C ,冷凝器应接在阀门 J6 之后,冷凝器应置于冰水混合液中,应关闭阀门 J2、J4、J5、J7,开启阀门 Q2、J1、J3、J6,应通入流量为 0.45L/min 的氮气,通氮气 10min 后,应关闭阀门 J6、开启阀门 J7,开始冷凝计时,冷凝时间应为 30min,然后称重冷凝水。调节不同水浴温度,绘制“温度—湿度”曲线,在曲线上找到试验要求水蒸气体积分数 10% 对应的水浴温度。

湿度应按下式计算:

$$H = \frac{22.4 \times \Delta m / 18}{Q \times t + 22.4 \times \Delta m / 18} \quad (\text{A. 0. 6-1})$$

式中： H ——湿度(%)；

Δm ——冷凝水量(g)；

Q ——气体流量(L/min)；

t ——冷凝时间(min)。

3 二氧化硫浓度的调节与测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在两个 500mL 的吸收瓶中，应分别加入 3% 过氧化氢溶液 200mL，吸收瓶应串接在阀门 J6 后。

2) 应开启阀门 J2、J7，关闭阀门 J1、J3、J6，根据吸附条件要求，调节阀门 Q2、Q3、Q4 以及对应的流量计读数，通入混合气体。20min 后，应关闭阀门 J7，开启阀门 J6，混合气体通入吸收瓶，吸收结束后，应关闭阀门 J6，开启阀门 J7，吸收时间应为 10min。

3) 吸收液应转入至 1L 容量瓶中，用蒸馏水定容至 1L，宜取 100mL 加入锥形瓶中，加入 2~3 滴甲基红-亚甲基蓝指示剂，滴定用氢氧化钠溶液浓度宜为 0.05mol/L，滴定时，溶液由桃红色变为钢灰色即为滴定终点，记录消耗量 V' (mL)，宜量取 3% 过氧化氢溶液 100mL，进行空白滴定，记录消耗量 V_0' (mL)。

4) 混合气体中二氧化硫浓度应按下式计算：

$$C_{\text{SO}_2} = \frac{C_{\text{NaOH}} \times (V' - V_0') \times 11.2 \times 10}{Qt} \times 100\% \quad (\text{A. 0. 6-2})$$

式中： C_{SO_2} ——混合气中二氧化硫浓度(%)；

C_{NaOH} ——氢氧化钠标准溶液浓度(mol/L)；

V' ——滴定吸收液所消耗的 NaOH 溶液量(mL)；

V_0' ——空白试验所消耗的 NaOH 溶液量(mL)；

Q ——混合气体干基体积流量(mL/min)；

t ——采样时间(min)；

11.2——1mol 氢氧化钠标准溶液相当的二氧化硫 ($1/2\text{SO}_2$)
标准状态体积(L);

10——1L 吸收液中分取 100mL, 稀释倍数。

A.0.7 测定步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开启阀门 Q1、J5、J8, 关闭阀门 Q2、Q3、Q4、J4、J9, 将氮气通入反应管, 氮气流量应为 1L/min;

2 开启加热炉, 样品温度应为 $120^\circ\text{C} \pm 5^\circ\text{C}$, 保持时间宜为 1h;

3 应开启阀门 J2, 关闭阀门 J1、J3, 开启可控温水浴, 温度应调节到水蒸气体积分数 10% 对应的水浴温度;

4 应关闭阀门 J6, 打开阀门 J7, 根据本节第 A.0.6 条第 3 款调试的结果, 调节阀门 Q2、Q3、Q4 以及对应的流量计读数, 通入混合气体, 保持时间应为 30min;

5 应打开阀门 J1、J3, 关闭阀门 J2, 通入水蒸气; 通气 10min 后, 关闭阀门 Q1、J5、J8, 开启阀门 J4、J9, 混合气体通入反应管, 各组份气体流量应保持稳定, 通气时间应为 4h;

6 吸附结束后, 应开启阀门 J7, 关闭阀门 J4、J9、Q2、Q3、Q4, 切断混合气体; 将两个各装入 3% 过氧化氢溶液 500mL 吸收瓶串接在阀门 J8 后, 吸收瓶应放入水浴箱, 用于吸收解吸气;

7 开启阀门 J5、J8, 调节阀门 Q1, 将氮气通入反应管, 氮气流量应为标准状态下 1L/min, 调节加热炉, 试样温度应控制在 $400^\circ\text{C} \pm 5^\circ\text{C}$, 保持时间应为 2h;

8 解吸结束后, 应采用蒸馏水冲洗管路, 冲洗液与吸收液应一并装入 2L 容量瓶中, 并用蒸馏水稀释至刻度, 摇匀、备用;

9 应分取 50mL 溶液, 加入甲基红-亚甲基蓝混合指示剂, 采用 0.05mol/L 的氢氧化钠标准溶液滴定;

10 应再做一份试样, 步骤应重复本条第 1~9 款的规定。

A.0.8 测定结果处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吸附硫容应按下式计算:

$$A = \frac{32 \times C_{\text{NaOH}} \times (V - V_0) \times 40}{m} \quad (\text{A. 0. 8})$$

式中:A——吸附硫容(mg/g);

C_{NaOH} ——NaOH 溶液物质的量浓度(mol/L);

V ——滴定吸收液所消耗的 NaOH 溶液量(mL);

V_0 ——空白试验所消耗的 NaOH 溶液量(mL);

m ——活性焦试样的质量(g);

32——1 毫摩尔 NaOH 相当于 SO_2 的质量(mg);

40——2L 吸收液中分取 50ml, 稀释倍数。

2 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差值应小于 5%, 吸附硫容以试样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表示, 应精确至 3 位有效数字。

A. 0. 9 实验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试样编号;
- 2 采用标准;
- 3 试验项目;
- 4 实验结果;
- 5 实验人员;
- 6 实验日期。

附录 B 活性焦耐压强度测定方法

B.0.1 本方法应将单粒活性焦试样置于压坏强度仪上,记录试样被压碎瞬间的受力,规定颗粒数量的试样受力平均值为活性焦的耐压强度,耐压强度表示为 N 。

B.0.2 测定仪器与装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压坏强度仪电动立式机台压力范围宜为 $0\text{N}\sim 5000\text{N}$;平面接触压柱直径应为 30mm ;数显推拉力计量程宜为 $0\text{N}\sim 2000\text{N}$,精度应为 0.5 ;

2 电热恒温干燥箱温度范围宜为 $0^{\circ}\text{C}\sim 300^{\circ}\text{C}$ 。

B.0.3 测定步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试样取样应采用四分法,宜取 500g 试样,在 500g 试样中选取外形完整、表面无明显裂纹、长径比 $0.8\sim 1.5$ 的试样 60 粒;

2 将试样置于电热恒温干燥箱内,温度宜控制在 $150^{\circ}\text{C}\pm 5^{\circ}\text{C}$,干燥时间宜为 2h ,干燥后试样应放入干燥器中,自然冷却至室温备用;

3 仪器测定模式应为点动,机台上升速度应为 $120\text{mm}/\text{min}\pm 5\text{mm}/\text{min}$;

4 应将单粒试样横放于压坏强度仪的测试仪盘中间,启动压坏强度仪,记录试样被压碎的瞬间指示压力值 P_i ,压力值大于 600N 的宜按 600N 计;

5 其余活性焦颗粒的 P_i 测定应符合本条第 3、4 款的规定。

B.0.4 测定结果处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耐压强度应按下式计算:

$$P = \sum P_i / 60 \quad (\text{B.0.4})$$

式中: P ——耐压强度(N);

P_i ——每颗活性焦颗粒受力值(N)。

2 计算结果应精确至整数位。

B.0.5 实验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试样编号；

2 采用标准；

3 试验项目；

4 实验结果；

5 实验人员；

6 实验日期。

住房城乡建设部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附录 C 活性焦耐磨强度测定方法

C.0.1 本方法应取一定质量的试样装入强度测定仪内,运转一定时间后,经筛分,筛上试样占试样质量的百分比为试样的耐磨强度。

C.0.2 测定仪器和装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电热恒温干燥箱温度范围宜为 $0^{\circ}\text{C}\sim 300^{\circ}\text{C}$;
- 2 振筛机摇动次数宜为 150 次/min;
- 3 试验筛规格应为 $\Phi 200\times 50/2.00$ -方孔;
- 4 强度测定仪滚筒转速应为 $50\text{r}/\text{min}\pm 2\text{r}/\text{min}$;滚筒内径应为 80mm,有效长度应为 120mm,内壁应对称分布纵筋,筋高应为 10mm,宽 4mm;滚筒中装入直径 14.3mm 的轴承滚珠数量应为 5 个;
- 5 电子天平分度值应为 1mg;
- 6 秒表分度应为 0.1s;
- 7 量筒容量宜为 100mL。

C.0.3 测定步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试样取样应采用四分法,宜取 100g 试样在振筛机上筛分,筛分时间应为 $300\text{s}\pm 5\text{s}$,取筛上试样置于电热恒温干燥箱内,温度宜控制在 $150^{\circ}\text{C}\pm 5^{\circ}\text{C}$,干燥时间宜为 2h,干燥后应放入干燥器中,自然冷却至室温备用;

2 筛分试样的取样宜采用量筒,应取 50mL 试样称量,称量宜采用电子天平,记录质量 m_1 ,试样装入强度测定仪的滚筒内,旋紧滚筒筒盖,开动仪器,运转时间应为 $900\text{s}\pm 5\text{s}$;

3 打开滚筒桶盖,将试样放在振筛机上,筛分时间应为 $300\text{s}\pm 5\text{s}$,取筛上试样置于电热恒温干燥箱内,温度宜控制在 $150^{\circ}\text{C}\pm 5^{\circ}\text{C}$,

干燥时间宜为 2h,干燥后放入干燥器中,自然冷却至室温,称量宜采用电子天平,记录质量 m_2 ;

4 应再做一份试样,步骤应符合本条第 1 款~第 3 款的规定。

C.0.4 测定结果处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试样耐磨强度应按下式计算:

$$W = \frac{m_2}{m_1} \times 100\% \quad (\text{C.0.4})$$

式中:W——耐磨强度(%);

m_1 ——原试样的质量(g);

m_2 ——试验后的保留在筛上的试样质量(g)。

2 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差值应小于 1%,耐磨强度应以试样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表示,结果应精确至三位有效数字。

C.0.5 实验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试样编号;
- 2 采用标准;
- 3 试验项目;
- 4 实验结果;
- 5 实验人员;
- 6 实验日期。

附录 D 活性焦着火点测定方法

D.0.1 本方法应将试样在一定的空气流中、按一定的升温速度加热，试样温度突然升高前后曲线的延长线的交点应为活性焦的着火点。

D.0.2 测定仪器与装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电热恒温干燥箱温度范围宜为 $0^{\circ}\text{C}\sim 300^{\circ}\text{C}$ 。
- 2 着火点测定装置(图 D.0.2)的主要设备应符合下列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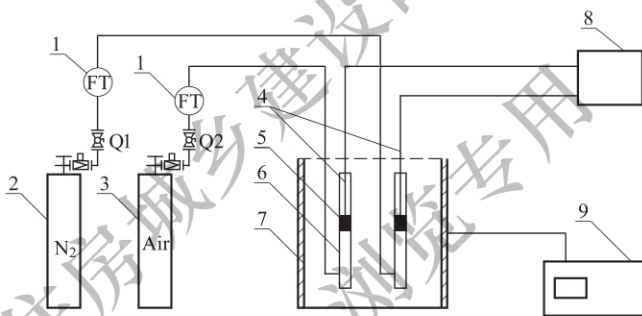


图 D.0.2 着火点测定装置

1—流量计；2—氮气钢瓶；3—空气钢瓶；4—热电偶；5—试样；

6—测试管；7—加热炉；8—温度记录仪；9—程序控温仪

- 1) 流量计量程宜为 $60\text{mL}/\text{min}\sim 600\text{mL}/\text{min}$ ；
 - 2) 测试管内径宜为 18mm ；
 - 3) 加热炉温度范围宜为 $0^{\circ}\text{C}\sim 1000^{\circ}\text{C}$ ；
 - 4) 温度记录仪量程宜为 $0^{\circ}\text{C}\sim 1000^{\circ}\text{C}$ ，精度应为 0.5；
 - 5) 程序控温仪量程宜为 $0^{\circ}\text{C}\sim 1000^{\circ}\text{C}$ ，精度应为 0.5。
- 3 振筛机摇动次数宜为 $150\text{次}/\text{min}$ 。
 - 4 试验筛规格应为 $\Phi 200\times 50/3.00$ -方孔、 $\Phi 200\times 50/5.00$ -方孔。

5 电子天平分度值应为 0.1g。

D.0.3 试样及制备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试样取样应采用四分法，宜取 10g~20g 试样，将试样破碎筛选，选取试样粒度应为 3.0mm~5.0mm；

2 将 3.0mm~5.0mm 试样置于电热恒温干燥箱内，温度宜控制在 $150^{\circ}\text{C} \pm 5^{\circ}\text{C}$ ，干燥时间宜为 2h，干燥后试样应放入干燥器中，自然冷却至室温备用。

D.0.4 测定步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试样称量宜采用电子天平，宜称量活性焦试样各 4g 分别装入两根测试管中，热电偶应置于试样中间；

2 两根测试管应分别通入氮气和空气，氮气和空气流量应为 400mL/min，保持时间应为 20min；

3 调节程序控温仪，加热炉的温升速率应控制在 $10^{\circ}\text{C}/\text{min}$ ，当焦层温度大于 150°C 时，加热炉的温升速率应控制在 $3^{\circ}\text{C}/\text{min} \sim 5^{\circ}\text{C}/\text{min}$ ；

4 两根测试管温度差大于 100°C 时，应切断气源，结束实验；

5 应再做一份试样，步骤应重复本条第 1 款~第 5 款的规定。

D.0.5 测定结果处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绘制时间-温度曲线(图 D.0.5)，取试样温度突然升高点对应时间 5min 前温度曲线延长线与试样温度突然升高点对应时间 5min 后温度曲线延长线的交点作为活性焦的着火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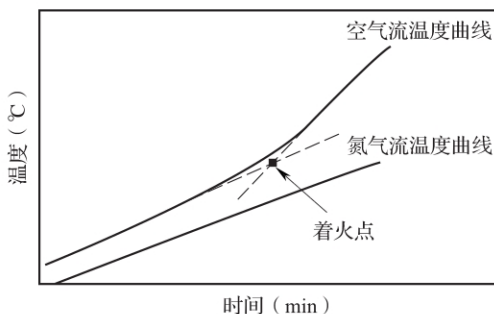


图 D.0.5 时间-温度关系曲线

2 结果应以试样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表示,平均值应精确至整数位;

3 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差值不应大于 3%。

D.0.6 实验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试样编号;

2 采用标准;

3 试验项目;

4 实验结果;

5 实验人员;

6 实验日期。

住房城乡建设部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烟囱设计规范》GB 50051
《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 50160
《水喷雾灭火系统技术规范》GB 50219
《工业设备及管道绝热工程设计规范》GB 50264
《泵站设计规范》GB 50265
《工业金属管道设计规范》GB 50316
《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338
《储罐区防火堤设计规范》GB 50351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GB 50493
《有色金属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 50630
《冶炼烟气制酸工艺设计规范》GB 50880
《冶金烧结球团烟气氨法脱硫设计规范》GB 50965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
《压力容器》GB 150.1~150.4
《工业用氢氧化钠》GB 209
《工业碳酸钠及其试验方法 第一部分:工业碳酸钠》GB/T 210.1
《硫酸铵》GB 535
《液体无水氨》GB/T 536
《化学试剂 标准滴定溶液的制备》GB/T 601
《化学试剂 试验方法中所用制剂及制品的制备》GB/T 603
《工业过氧化氢》GB/T 1616

《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GB/T 6682

《化学试剂 30%过氧化氢》GB/T 6684

《袋式除尘器技术要求》GB/T 6719

《煤质颗粒活性炭试验方法 水分的测定》GB/T 7702.1

《煤质颗粒活性炭试验方法 灰分的测定》GB/T 7702.15

《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 7231

《设备及管道绝热设计导则》GB/T 8175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

《工业硫化钠》GB 105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T 12801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

《压力管道规范 工业管道 第1部分:总则》GB/T 20801.1

《压力管道规范 工业管道 第2部分:材料》GB/T 20801.2

《压力管道规范 工业管道 第3部分:设计和计算》GB/T 20801.3

《压力管道规范 工业管道 第4部分:制作与安装》GB/T 20801.4

《压力管道规范 工业管道 第5部分:检验与试验》GB/T 20801.5

《压力管道规范 工业管道 第6部分:安全防护》GB/T 20801.6

《肥料中砷、镉、铅、铬、汞生态指标》GB/T 23349

《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5

《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6

《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7

《镁、钛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8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132

《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2

《脱硫脱硝用煤质颗粒活性炭试验方法 第1部分:堆积密度》

GB/T 30202.1

《脱硫脱硝用煤质颗粒活性炭试验方法 第2部分:粒度》

GB/T 30202.2

《锡、锑、汞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770

《氨水》HG1-88

《玻璃鳞片衬里施工技术条件》HG/T 2640

《工业硫酸镁》HG/T 2680

《工业无水亚硫酸钠》HG/T 2967

《化工装置管道布置设计内容和深度规定》HG/T 20549.1

《化工装置管道布置设计工程规定》HG/T 20549.2

《化工装置管道布置专业技术管理规定》HG/T 20549.3

《化工装置管道布置专业提出的设计条件》HG/T 20549.4

《化工装置管道布置设计技术规定》HG/T 20549.5

《安全阀的设置和选用》HG/T 20570.2

《塔器设计技术规定》HG 20652

《橡胶衬里化工设备设计规范》HG/T 20677

《玻璃钢化工设备设计规定》HG/T 20696

《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电除尘器》HJ/T 322

《脉冲喷吹类袋式除尘器》JB/T 8532

《湿法烟气脱硫装置专用设备 除雾器》JB/T 10989

《钢制焊接压力容器》NB/T 47003.1

《塔式容器》NB/T 47041

《电除尘器》DL/T 514

《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DL 5027

《火力发电厂汽水管道设计规范》DL/T 5054

《火力发电厂保温油漆设计规程》DL/T 5072

《石油化工储运系统罐区设计规范》SH 3007